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告

本预算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本单位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报告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负责人：幸思忠

目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收入支出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按功能科目）

（四）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七）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

（十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十五）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现为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集团，现有“1 总院（宝安区中医院）、2 下设医院（针灸医院、燕罗社区医院）、17 家社康中心”，社康中心遍布新安、西乡、福永、松岗、沙井、燕罗等街道，基本形成覆盖全区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可为全区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事业编制数 484 人，实有在编人数 462 人；离休 0 人，退休 71 人；雇员（含老工勤）编制 0 人、实有 0 人；批准临聘 79 人、实有 1284 人；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7 辆。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任务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健全公共卫生机制，打造中医特色管理模式。
2. 建设重点专科群，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 加强医联体分级分层建设，构建优质高效中医医疗集团。
4. 以精益管理为抓手，提升医院高质量发展效能。
5. 建立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人才培养机制，激活存量人才活力，引进紧缺人才。
6. 推进医防融合，做好健康守门人。
7. 发挥中医药特色，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
8. 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9. 推进中医药文化与党建深度融合，建设特色中医药文化推广模式。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135,77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418 万元，增长 11.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02,733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35,77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418 万元，增长 11.36%。其中：基本支出 21,25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1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4,519 万元，具体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14,519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医院规模扩大和医疗技术的提升，业务量增加的同时医疗收入增加，财政方面增加临床医学院专项经费等专项项目经费用于开展专项工作，成本支出相应增加。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宝安区中医院预算 135,77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123 万元、公用支出 9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4 万元、项目支出 114,51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9,12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26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14,519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项目 655 万元，主要用于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和病人欠费补助。

2. 基层中医药服务示范点建设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快中医药社区建设步伐，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服务树立标杆，加快推进“健康”建设，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中医药服务。

3.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项目 260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工作的开展。

4. 麻风病防治经费项目 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及治疗管理工作，加强麻风防控工作。

5.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项目 21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省中医院符文彬教授针灸学团队，加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的培养力度，优化医疗卫生人才结构。加强医学学术交流，提升学科发展水平。

6.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全科技能培训中心的运营。

7. 设备（施）维修（护）费项目 3,551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设备及房屋的维修维护。

8. 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经费项目 297 万元，主要用于康复科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

9. 水电费项目 1,665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水电费的使用，保障医院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10. 物业管理费项目 2,16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保洁及保安服务，保障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1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

12.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项目 10,66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方面，保障业务的开展，含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非编车辆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

13. 医疗成本项目 86,00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的购置、劳务费、卫生材料及药品的购买、医护人员进修培训费等。

14. 预留机动经费项目 200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需要、突发事件等支出。

15.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1,912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科教创新发展、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优势病种培育建设、中药院内传统制剂研发及推广应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宣教、针灸临床研究、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传承、流派工作室疑难杂症研究与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工作的开展。

16. 租赁费项目 77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临床及科研研究等业务用房。

17.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项目 1,417 万元，主要用于社康中心房租、专家进社区工作、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社康中心装修改造。

18.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项目 4,443 万元，主要用于社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适龄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筛查、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生儿听力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等方面工作的开展。

19.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项目 120 万元，主要用于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降消项目、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危重患儿专项救助、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高危儿管理、妇幼安康工程等方面。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范围

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无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安排相关工作。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安排相关工作。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未安排相关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021 年本单位车辆共 1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7 辆。主要用于外出参加培训、会议和接送专家等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五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4,519 万元，设置并编报 4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11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不属于行政机关单位，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57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四、其他

（一）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97 万元，具体项目为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经费。

（二）2021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一：收入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03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38.85	二、外交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02,733.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96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563.29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67.61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771.85	本年支出合计	135,771.85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计		135,771.85	33,038.86	33,038.86	0.00		0.00	102,73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96	2,315.83	2,315.83	0.00		0.00	72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96	2,315.83	2,315.83	0.00		0.00	725.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4.50	393.01	393.01	0.00	0.00	0.00	51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31	1,281.88	1,281.88	0.00	0.00	0.00	142.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15	640.94	640.94	0.00	0.00	0.00	7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563.28	27,932.58	27,932.58	0.00		0.00	101,630.70
21002	公立医院	122,979.96	21,409.63	21,409.63	0.00		0.00	101,570.3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2,979.96	21,409.63	21,409.63	0.00	0.00	0.00	101,570.3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17.00	1,417.00	1,417.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17.00	1,417.00	1,417.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43.06	4,443.06	4,443.06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43.06	4,443.06	4,443.0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74	543.37	543.37	0.00		0.00	60.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3.74	543.37	543.37	0.00	0.00	0.00	60.3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52	119.52	119.52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52	119.52	119.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7.61	2,790.45	2,790.45	0.00		0.00	37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7.61	2,790.45	2,790.45	0.00		0.00	37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5.77	1,508.61	1,508.61	0.00	0.00	0.00	377.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1.84	1,281.84	1,281.84	0.00	0.00	0.00	0.00

表三：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771.85	21,253.22	114,51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96	3,040.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0.96	3,040.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4.50	904.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31	1,424.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15	712.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563.28	15,044.65	114,518.64
21002	公立医院	122,979.96	14,440.91	108,539.0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22,979.96	14,440.91	108,539.0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17.00	0.00	1,417.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17.00	0.00	1,417.00
21004	公共卫生	4,443.06	0.00	4,443.0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43.06	0.00	4,44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74	603.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3.74	603.74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52	0.00	119.5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52	0.00	11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7.61	3,167.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7.61	3,167.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5.77	1,885.7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1.84	1,281.84	0.00

表四：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国营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政府性预算基金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其他资金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 771. 85	33, 038. 85	13, 707. 49	19, 331. 37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102, 733. 00	7, 545. 73	95, 187. 27
051006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135, 771. 85	33, 038. 85	13, 707. 49	19, 331. 37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102, 733. 00	7, 545. 73	95, 187. 27

表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038.85	一、本年支出	33,038.85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03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82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932.58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90.45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038.85	本年支出合计	33,038.85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38.86	13,707.49	19,33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5.83	2,315.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83	2,315.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01	393.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1.88	1,281.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0.94	640.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32.58	8,601.21	19,331.37
21002	公立医院	21,409.63	8,057.84	13,351.7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409.63	8,057.84	13,351.7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17.00	0.00	1,417.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17.00	0.00	1,417.00
21004	公共卫生	4,443.06	0.00	4,443.0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43.06	0.00	4,44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37	543.3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3.37	543.37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52	0.00	119.5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52	0.00	11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45	2,790.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45	2,790.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61	1,508.6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1.84	1,281.84	0.00

表七：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其他资金
合计		21,253.21	13,707.50	0.00	7,545.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22.87	12,187.09	0.00	6,935.78
30101	基本工资	1,932.75	1,739.48	0.00	193.28
30102	津贴补贴	4,362.94	1,597.19	0.00	2,765.75
30103	奖金	161.06	161.06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61.38	4,714.56	0.00	2,946.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4.31	1,281.88	0.00	142.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2.15	640.94	0.00	71.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74	543.37	0.00	60.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7	0.00	0.00	46.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5.77	1,508.61	0.00	377.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80	0.00	0.00	33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19	902.66	0.00	23.54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20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69.30	51.98	0.00	17.33
30228	工会经费	294.99	294.99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46.20	46.2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70	223.49	0.00	6.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15	617.75	0.00	586.40
30302	退休费	904.50	393.01	0.00	511.49
30309	奖励金	299.65	224.74	0.00	74.91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总计			297.00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合计			29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00
	21002	公立医院		297.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经费	297.00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114,518.63	19,331.37	19,331.37	0.00	0.00	95,187.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518.63	19,331.37	19,331.37	0.00	0.00	95,187.27
21002	公立医院	108,539.05	13,351.79	13,351.79	0.00	0.00	95,187.27
2100202	公立医院扶持及补助经费	655.00	655.00	655.00	0.00	0.00	0.00
2100202	基层中医药服务示范点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0202	疾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260.00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2100202	麻风病防治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2100202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2100202	设备（施）维修（护）费	3,551.00	700.00	700.00	0.00	0.00	2,851.00
2100202	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经费	297.00	297.00	297.00	0.00	0.00	0.00
2100202	水电费	1,665.00	0.00	0.00	0.00	0.00	1,665.00
2100202	物业管理费	2,165.00	0.00	0.00	0.00	0.00	2,165.00
210020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9.58	9.58	9.58	0.00	0.00	0.00
2100202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10,668.09	0.00	0.00	0.00	0.00	10,668.09
2100202	医疗成本	86,000.98	9,005.81	9,005.81	0.00	0.00	76,995.18
2100202	预留机动经费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2100202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1,817.40	1,817.40	1,817.4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治未病中医专科及中医药制剂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2100202	租赁费	770.00	177.00	177.00	0.00	0.00	59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17.00	1,417.00	1,417.00	0.00	0.00	0.00
2100301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1,417.00	1,417.00	1,417.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43.06	4,443.06	4,443.06	0.00	0.00	0.00
2100408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4,443.06	4,443.06	4,443.06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52	119.52	119.52	0.00	0.00	0.00
2109999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119.52	119.52	119.52	0.00	0.00	0.00

表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合计	3,742.86
A	货物类	1,658.36
A03	一般设备	541.86
A0301	电器设备	164.00
A030105	空调	164.00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293.06
A030201	台式计算机	150.00
A030202	打印机	37.86
A030205	碎纸机	2.40
A030206	投影仪	4.00
A030207	扫描仪	0.80
A030208	不间断电源	44.00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54.00
A0304	手提电脑	31.20
A0305	电视机	37.50
A0306	摄影器材	8.00
A0307	摄像器材	1.60
A0309	复印机	6.50
A030901	中高速数码复印机	6.50
A10	专用设备	1,116.50
A1004	网络设备	116.50
A100401	服务器	81.90
A100402	路由器	3.50
A100403	交换机	22.00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0.50
A100405	防火墙	2.00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6.60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1,000.00
B	工程类	109.50
B01	建筑物	109.50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	109.50
C	服务类	1,975.00
C04	维修	300.00
C0499	其他维修	300.00
C1000	物业管理	1,675.00

表十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4.00	0.00	0.00	4.00	0.00	4.00
2021	4.00	0.00	0.00	4.00	0.00	4.00

表十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其他资金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114,518.64	19,331.37	95,187.27	2021.1.1-2021.12.31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9,838.14	0.00	9,838.14	2021.1.1-2021.12.31
	办公设备购置费	754.96	0.00	754.96	2021.1.1-2021.12.31
	非编车辆运行维护费	75.00	0.00	75.00	2021.1.1-2021.12.31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费	297.00	177.00	120.00	2021.1.1-2021.12.31
	职工宿舍租赁费	473.00	0.00	473.00	2021.1.1-2021.12.31
	设备维修费	1,844.00	500.00	1,344.00	2021.1.1-2021.12.31
	房屋维修费	1,707.00	200.00	1,507.00	2021.1.1-2021.12.31
	医疗设备购置费	2,000.00	0.00	2,000.00	2021.1.1-2021.12.31
	劳务费	44,346.68	0.00	44,346.68	2021.1.1-2021.12.31
	医护人员进修培训费	80.00	0.00	80.00	2021.1.1-2021.12.31
	药品成本	29,120.00	6,385.77	22,734.23	2021.1.1-2021.12.31
	材料成本	10,454.30	2,620.04	7,834.26	2021.1.1-2021.12.31
	中医特色专科经费	95.00	95.00	0.00	2021.1.1-2021.12.31
	基层中医药服务示范点建设	100.00	100.00	0.00	2021.1.1-2021.12.31
	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300.00	300.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235.00	235.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325.00	325.00	0.00	2021.1.1-2021.12.31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250.00	250.00	0.00	2021.1.1-2021.12.31
	预留机动经费	200.00	0.00	200.00	2021.1.1-2021.12.31
	水电费	1,665.00	0.00	1,665.00	2021.1.1-2021.12.31
	物业管理费	2,165.00	0.00	2,165.00	2021.1.1-2021.12.31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210.00	210.00	0.00	2021.1.1-2021.12.31
	病人欠费经费	95.00	95.00	0.00	2021.1.1-2021.12.31
	全科医生技能培训中心发展运营经费	50.00	0.00	50.00	2021.1.1-2021.12.3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10.00	10.00	0.00	2021.1.1-2021.12.31
	麻风病防治经费	25.00	25.00	0.00	2021.1.1-2021.12.31
	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经费	500.00	500.00	0.00	2021.1.1-2021.12.31
	中药院内传统制剂研发及推广应用经费	400.00	400.00	0.00	2021.1.1-2021.12.31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宣教经费	247.40	247.40	0.00	2021.1.1-2021.12.31
	针灸临床研究工作经费	50.00	50.00	0.00	2021.1.1-2021.12.31
	优势病种培育建设经费	200.00	200.00	0.00	2021.1.1-2021.12.31
	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传承经费	100.00	100.00	0.00	2021.1.1-2021.12.31
	流派工作室疑难杂症研究与技术应用推广经费	20.00	20.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	7.58	7.58	0.00	2021.1.1-2021.12.31
	新冠肺炎项目质保金	2.00	2.00	0.00	2021.1.1-2021.12.31
	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经费	297.00	297.00	0.00	2021.1.1-2021.12.31
	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	80.00	8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	200.00	20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康中心房租	830.00	830.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187.00	187.00	0.00	2021.1.1-2021.12.31
	社康中心装修改造经费	120.00	120.00	0.00	2021.1.1-2021.12.3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3,832.41	3,832.41	0.00	2021.1.1-2021.12.31
	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65.00	65.00	0.00	2021.1.1-2021.12.31
	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333.00	333.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经费	3.00	3.00	0.00	2021.1.1-2021.12.31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10.00	10.00	0.00	2021.1.1-2021.12.31
	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20.00	20.00	0.00	2021.1.1-2021.12.31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12.00	12.00	0.00	2021.1.1-2021.12.31
	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	21.10	21.10	0.00	2021.1.1-2021.12.31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137.35	137.35	0.00	2021.1.1-2021.12.31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9.20	9.20	0.00	2021.1.1-2021.12.31
	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2.00	2.00	0.00	2021.1.1-2021.12.31
	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	10.00	10.00	0.00	2021.1.1-2021.12.31
	降消项目经费	25.00	25.00	0.00	2021.1.1-2021.12.31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47.62	47.62	0.00	2021.1.1-2021.12.31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19.00	19.00	0.00	2021.1.1-2021.12.31
	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经费	1.30	1.30	0.00	2021.1.1-2021.12.31
	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3.00	3.00	0.00	2021.1.1-2021.12.31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3.60	3.60	0.00	2021.1.1-2021.12.31
	高危儿管理经费	8.00	8.00	0.00	2021.1.1-2021.12.31

表十五：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主管部门：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主要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儿童青少年近视眼防控、地中海贫血、老年人心理关爱、新生儿听力筛查等相关支出	4,443.00	4,443.00	0.00
	免费（低收费）为妇女孕产妇儿童提供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主要用于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降消项目经费、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妇幼安康工程经费、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高危儿管理经费等相关开支	119.52	119.52	0.00
	社康中心扶持与补助经费	主要用于全科医生技能培训中心发展运营经费、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社康中心房租相关支出	1,417.00	1,417.00	0.00
	中医药发展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经费、中药院内传统制剂研发及推广应用经费、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宣教经费、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传承经费、流派工作室疑难杂症研究与技术应用推广经费相关开支	1,817.40	1,817.40	0.00
	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经费	主要用于省高水平重点专科针灸康复诊疗中心相关开支	297.00	297.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打造中医优势，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和水平，提升患者就医体验，积极开展学科建设，打造更多优势学科、优势病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门急诊工作量		160万人次
			出院病人数		36万人次
		质量	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时效	工作计划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不断提升成本管理，压缩开支		节约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提升医疗救治能力，逐步降低医疗开支，促进区域医疗经济健康		完成
		社会效益	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持中医优势		可持续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不低于		80%
		其他满意度	医院员工满意度不低于		80%

表十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设备与特种车辆质保金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1 一次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梁奇	填报人	梁奇	联系电话	296293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5775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75775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75775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积极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深财社[2020]13号）的有关要求，卫健局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了第一批疫情防控经费，其中一部分经费用于购置应对疫情急需的医疗设备与特种车辆（负压救护车、防疫车、应急指挥车），并在验收合格后完成了首货款支付（95%），剩余的质保金（5%）将按合同要求进行到期支付。				
项目申报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2.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深财社[2020]13号） 3. 宝安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会议纪要——研究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纪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纪要[2020]5号） 4.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申请疫情防控经费的请示（深宝卫健请[2020]9号） 5.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宝卫健会纪[2020]5号） 6.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深宝卫健会纪[2020]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需紧急购置一批防控医疗设备与特种车辆来提高各医疗卫生单位的防控能力，保障卫生健康系统日常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2.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财政保障工作的通知（深宝财〔2020〕39号） 3.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20〕2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特种车辆质保金到期后便进行资金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特种车辆的质保金7.577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质保金到期后便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总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通过支付质保金来完成特种车辆的购置程序。				
年度绩效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通过支付质保金来完成特种车辆的购置程序。				
项目测算依据	特种车辆合同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性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购置医疗设备程序规范性			规范	
	数量	特种车辆			1辆
	质量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目标	时效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种车辆质保金经费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成本	车辆购置成本			151.55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群众满意度提升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效果			良好
		医疗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项目质保金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1 一次性项目						
用途属性	设备购置及维护						
项目负责人	吴宗彬		填报人	赖宇玲		联系电话	2780707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3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03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9998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9998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9998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呼吸系统疾病防、诊、治体系建设 相关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广东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抗疫国债疾控类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4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 于安排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63 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医防融合项目和重大疾病防治体系建 设有关工作，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基层呼吸系统疾病 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展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广东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央抗疫国债疾控类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4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 于安排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63 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基层呼吸系统疾病 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基层呼吸系 统 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体改〔2020〕7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加强我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建设，构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健康管理”一体化服务体系，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等常见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工作，形成早期筛查、及 时干预、规范治疗、有效管理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肺功能检查评估、健康管理的能力。我院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社康场地、人员、服务对象等实际情况，遴选11家社康参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基层呼吸系统 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 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体改〔2020〕7 号）；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基层呼吸系统疾病 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资金支出进度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肺功能检测仪质保金到期后便进行资金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肺功能检测仪质保金1.999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质保金到期后便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总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通过支付质保金来完成肺功能检测仪的购置程序。						
年度绩效目标	按签订的合同要求，通过支付质保金来完成肺功能检测仪的购置程序。						
项目测算依据	肺功能检测仪合同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购置医疗设备程序规范性			规范			
	数量	肺功能检测仪			11台		
	质量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时效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肺功能检测仪质保金经费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成本	肺功能检测仪质保金			不超过19998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群众满意度提升			
	社会效益	疫情防控效果			良好		
		医疗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刘惠灵		填报人	马婉玲		联系电话	27818116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4435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3735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3735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青少年视力不良不仅给个人生活、学习带来不便，还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是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据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显示，我国小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呈上升趋势，由2000年的23.3%上升至2014年的45.7%。2017年、2018年、2019年宝安区中小学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分别为46.21%、47.42%、52.64%，多种干预措施后呈下降趋势，但防控形势仍严峻。						
项目申报依据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2.《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号）；3.《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10-31；4.《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转发关于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体育局 粤卫函〔2017〕253号）；5.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6.《做好2019年度公共卫生强化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补充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掌握宝安区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情况，建立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实现近视高危学生早期智能预警，促进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眼健康行为习惯，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0]10号）；2.《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19〕39号）；3.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承担辖区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工作，达到全覆盖；完成筛查学校约7万儿童青少年的视力筛查建档、高危人群复查等工作。						
项目总目标	1. 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 ≥90%。 2.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3. 学校、幼儿园卫生室及近视防控联盟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90%。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实现近视高危学生早期智能预警，促进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眼健康行为习惯，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项目测算依据	项目按20.3元/人标准给予保障，其中筛查建档费15元/人、耗材费0.5元/人、学校组织费2元/人、租车费1200元/辆/天、午餐费30元/天，近视高危人群检查数据上传8元/人。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儿童青少年筛查人数	约7万人
	质量	学校、幼儿园卫生室及近视防控联盟医院的近视防治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90%
		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筛查覆盖率	≥90%
		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时效	对全区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项目的开展	及时
	成本	人均成本	20. 3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筛查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促进儿童青少年养成良好眼健康行为习惯	促进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何雪萍、黄婕		联系电话1343093835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6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2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2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了预防控制地中海贫血，响应省级文件《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及深圳市文件《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号），我区2017年4月制定了适合本区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于2019年9月更新了本区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9〕271号），并有序实施。项目为宝安区孕夫妇首次建册时进行地贫血常规和血红蛋白检测初筛，双方筛查阳性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夫妇同型地贫胎儿产前诊断，重度地贫胎儿引产。				
项目申报依据	1.《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7〕698号） 2.《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71号） 3.《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89号） 4.《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9〕27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我区地中海贫血防控工作，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9〕271号），为目标孕妇及丈夫提供免费血常规检测，任一方阳性或双方阳性进行血红蛋白分析，双方筛查阳性者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及后续胎儿产前诊断等服务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项目				
项目总目标	地中海贫血防治知识在群众中得到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年度绩效目标	地中海贫血防治知识在群众中得到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测算依据	1.孕夫妇地贫初筛血常规25元/例，预估工作量3600例，共9万元。 2.孕夫妇地贫筛查血红蛋白分析107.5元/例，预估工作量228例，共计2.45万元。 3.丈夫筛查奖励3元/例，数据录入1元/对，阳性追踪3元/对，预估经费使用0.55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孕夫妇地贫血红蛋白分析	228例
		孕夫妇地贫血常规筛查	3600例
	质量	重度地贫胎儿干预率	≥80%
		孕妇地贫初筛	≥95%
	时效	地中海贫血预防控制工作	2021年全年开展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12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孕夫妇地贫防控能力与满意度	提高孕夫妇地贫防控能力与满意度
	社会效益	有利于地贫防治知识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有利于地贫防治知识普及，医疗卫生机构地贫筛查和诊断技术得到提高，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及时发现地贫携带者，初筛阳性者及时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发现地贫异常胎儿，及早干预。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及时发现地贫携带者，初筛阳性者及时进行地贫基因检测，发现地贫异常胎儿，及早干预。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减少重型地贫胎儿出生，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赁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肖凯		填报人	肖凯		联系电话	29629333-442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891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97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77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120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建设规划和制剂室功能要求,所租用厂房作为中药应用研究中心的中药制剂及配套设施用房使用，初步规划建设成制剂生产车间、制剂质量检验室、制剂研发室，生产车间等。						
项目申报依据	1、《宝安中医院（集团）中药应用研究中心项目工作推进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17】215号）2、《关于宝安区中药应用研究中心选址建设工作会议纪要》（宝物监办纪（2017）3号）3、《关于宝安中医院（集团）中药应用研究中心物业租赁方案和使用监督方案的审核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中药制剂的发展有广泛市场需求。一是患者的需求，临床的需要。医院制剂因价廉、疗效显著受到欢迎，利于缓解看病贵问题。二是重点专科发展的需要。重点专科建设必须指标之一。三是医院等级评审发展的需要。三甲评审标准要求常年应用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30种。市场需求、科室发展、医院建、行情决定了需要大力发展医院制剂。 2、法规的支持创造了制剂发展的有利政策条件。国家出台《中医药法》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本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要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中医药法》是院内制剂发展的机遇期。 3、2015年宝安出台了打造“中医药创新之都”的战略规划，核心建设“五大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区域中医科教中心、区域中医药文化交流与传播中心、区域中医药产业中心、区域中医药大数据中心）。目前，宝安区没有中药制剂研发生产系统条件，宝安中医院（集体）制剂室的建设，可以弥补空白，是区域中医药产业中心的具体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医院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按月支付租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据实列支。						
项目总目标	保障中药应用研究中心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中药应用研究中心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按合同租金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赁点			大于等于3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	为临床提供后勤保障			及时		
	成本	大于等于			不超过297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病人欠费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卢艳英	填报人	陈美玲	联系电话	29629333-8960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4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9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9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宝安区经济高速发展，人口不断增长，宝安区各公立医院收治的各种病患伤员以及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任务日益增多。各医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及时、全力救治伤病人员。因经济困难、病愈逃走以及无人认领等原因拖欠医疗费用的事件时有发生，虽经医院追讨，仍然存在欠费呆账。为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以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宝安区财政局出台的《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中，明确了对非医方责任的医疗欠费，政府财政按病人欠费总额的三分之二比例补偿公立医院。 2. 项目内容 该项目金额由宝安区卫生健康局按比例分配。我院病人欠费政府补贴经费95万元。 3. 项目范围 该项目补偿医院病人欠费总额的三分之二，医院自行承担三分之一。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面对日益增长的困难群众看病的需求和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任务的要求，该补贴经费缓解各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能有力保证医院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及时、全力地救治伤病人员，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且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业务方面，区卫健局及时沟通获取数据，及时准确向财政申报经费并分配至下属各公立医院；财务方面，区卫健局对各公立医院病人欠费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补贴经费有理有据。				
资金支出进度	按实际工作的开展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往年惯例，由卫健局获取各公立医院准确病人欠费金额数据，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的补贴欠费金额的三分之二的标准进行测算和分配。我院按分配数直接列入部门预算。				
项目总目标	缓解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以更好地践行公立医院公益服务的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	面对日益增长的困难群众看病的需求和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任务的要求，补贴经费缓解公立医院面对病人欠费产生的经济负担，让医院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及时、全力救治伤病人员。				
项目测算依据	由区卫健局根据预算的病人欠费政府补贴经费，按照政策文件规定补贴各公立医院病人欠费实际发生额的三分之二。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床位		880床	
	质量	困难群众救治率		100%	
		应急救治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	困难群众救治		及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任务完成		及时	
成本	项目成本		不超过95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害者满意度		100%	
	社会效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		减少紧急情况下的死亡率，降低伤员伤残等级	
		公立医院健康发展		让公立医院持续良性经营，持续践行公益职能	
		困难群众救治		做到人人能看上病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材料成本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吴宗彬	填报人	吴宗彬	联系电话	296293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350278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4543023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6200423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78342600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业务需求，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2020耗占比和2020年全年医疗器械、耗材、试剂采购量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2020耗占比和2020年全年医疗器械、耗材、试剂采购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我区公立医用正式启用宝安区卫计系统重点岗位业务管理系统（设备耗材采购）的通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计委关于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工作的通知》、《宝安中医院（集团）医用耗材暂行管理办法》、《宝安中医院（集团）招标管理办法(2018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暂行）》				
资金支出进度	依据医用器械、耗材、试剂相关管理制度，以实际需求的数量费用金融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各科室按照规定，新增器械、耗材、试剂按照医务科相关流程经过招标办招标后，采购中心后方可按需采购，高值、植入性、试剂类耗材由科室提交计划，经过采购中心及分管院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采购，常规耗材仓库管理员按照库存和试剂情况，按补充库存量采购。				
项目总目标	本单位各项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合理充足使用得到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本单位各项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合理充足使用得到保障。				
项目测算依据	按医院业务开展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严格按资产管理办法			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产出目标	数量	按照科室需求量			充足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耗占比			不超过11%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何雪萍、黄婕		联系电话1521948132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4286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762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762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背景：为了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深圳市于2017年发文《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19号）和《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5号），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2017年5月我区制定了区级文件。 内容：项目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进行补助。 范围：全区公立助产机构。 框架：方案制定后项目着重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和筛查阳性孕妇的追踪和干预。				
项目申报依据	1.《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19号） 2.《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5号） 3.《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5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见发文《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 153号）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1. 为宝安区各公立产前筛查机构建册的常住孕妇，提供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 2. 为建册孕产妇进行相关知识宣教，其知晓率>85%以上。 3. 对检测结果为高风险的孕妇，应进行后续咨询及产前诊断，咨询率达到100%，产前诊断率达到95%以上。 4. 对确诊的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胎儿，应进行产前干预，干预率达到 90% 以上。 5. 对检测结果为风险孕妇，在分娩后12周，应进行妊娠结局随访，有条件的可随访至分娩后一年。对检测结果为高风险的孕妇，妊娠结局随访率应达到100%。 6. 建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信息系统，录入率应达100%。				
项目总目标	1.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病的知晓率。 2. 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提高胎儿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病的知晓率。 2. 全面实施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筛查，提高胎儿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项目测算依据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53号）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孕妇，由生育保险支付555元，财政支付300元；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个人支付555元，财政支付300元，预估2021年工作量1587例，共计47.62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使用范围有效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对建册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进行高通量基因检测	1587例
	质量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时效	为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高通量基因检测进行补助	2021年全年开展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47.62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高成本的检查项目可及,提升宝安区建册的常住孕妇满意度	使高成本的检查项目可及,提升宝安区建册的常住孕妇满意度
	社会效益	提高胎儿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等遗传性疾病检出率，降低新生儿相关疾病的发生率	筛查阳性的孕妇进行追踪并督促其进行产前诊断,通过产前干预来降低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13-三体综合征患儿的出生以及疾病的发生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谢小丹		联系电话	1599964085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9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3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3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5〕23号） 2. 项目内容：基础调查、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和儿童贫血的预防及干预； 3. 项目范围：宝安区0-5岁儿童； 4. 组织框架：宝安区卫生健康局为项目领导单位，区妇幼保健院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办公室设在区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部。各街道防保所、医院及社康中心、托幼机构为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申报依据	1.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5〕23号） 2.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9〕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能加强对全区贫血儿童的管理，改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区级督导评估每年不少于2次，年终召开总结与工作交流会。，成立宝安区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项目指导专家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项目经费列入区财政经费预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2. 根据《宝安区贫血儿童管理登记表》及《宝安区儿童辅食营养品发放登记表》核实工作量。 3. 每年开展2期婴幼儿喂养和降低儿童营养性贫血适宜技术培训班，提高基层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 4. 区妇幼保健院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大型健康教育活动，每季度撰写一篇科普文章，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 5. 向6—8月龄的早产儿、双胎或多胎儿、营养不良儿童推广使用儿童辅食营养包。						
资金支出进度	按高危儿门诊、儿保门诊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项目实施计划	1. 每年开展2期婴幼儿喂养和降低儿童营养性贫血适宜技术培训班，提高基层妇幼保健人员培训覆盖率。 2. 每年区妇幼保健院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大型健康教育活动，每季度撰写一篇科普文章，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 3. 儿童营养性贫血管理率和矫治率均≥80%，促进儿童营养性贫血专案管理的诊治水平。 4. 向6—8月龄的早产儿、双胎或多胎儿、营养不良儿童推广使用儿童辅食营养包。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营养素补充和临床防治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改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降低儿童营养性贫血患病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营养素补充和临床防治等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改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降低儿童营养性贫血患病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项目测算依据	按工作开展需求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贫血儿童结案（轻度）	30例
		轻度贫血儿童免费血常规复查	50例
		贫血儿童建档	100例
		贫血儿童结案（中重度）	5例
	质量	儿童营养性贫血管理率和矫治率	逐年提高
	时效	开展儿童贫血与营养改善项目	2021年全年开展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1.3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正确辅食添加知识知晓率与辅食添加率逐步提高，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正确辅食添加知识知晓率与辅食添加率逐步提高，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社会效益	降低0-5岁儿童贫血患病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降低0-5岁儿童贫血患病率，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专款专用，早诊早治，减轻疾病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贫血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	专款专用，早诊早治，减轻疾病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贫血儿童家庭的经济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邹红	填报人	李福缘	联系电话	0755-2320418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5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5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5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20〕1470号）文件要求，取消二类疫苗加成，更改为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按每人次25元的标准收取，并将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项目申报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20〕147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满足居民疾病预防需要，降低居民相关疾病发病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第二类疫苗收费和接种服务费结算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19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工作规范，严格落实操作流程和标准，并接受国家、省、市、区各相关部门的考核以及基本公共项目考核。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社康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度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各预防接种单位每季度通过非税帐户将二类疫苗服务费上缴国库，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办法，年初将二类疫苗服务费经费预拨给各公立预防接种单位，各单位用于预防接种人员服务补助以及耗材费支出。				
项目总目标	全年度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度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向有需求的居民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完成在校中小學生以及适龄儿童水痘、流感疫苗的接种工作。				
项目测算依据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7〕4543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长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20〕1470号）标准，根据我院2020年各社康二类疫苗接种量统计，预计2021年我院各社康中心全年可接种10万针次，涉及30余种二类疫苗，按照每针次补助25元，合计25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第二类疫苗接种针次	10万针次
	质量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做好第二类疫苗接种工作
	时效	二类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的及时性	全年按需、及时开展二类疫苗接种工作
	成本	人均预防接种服务费	25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预防接种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满足居民疾病预防需要，降低居民相关疾病发病率	不断满足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不断减少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肖凯	填报人	肖凯	联系电话	296293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921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707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15070000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房屋零星工程维修，以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宝卫计[2017]157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卫计系统小额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9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卫计系统小额工程管理办法》				
资金支出进度	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工程相关制度，按签订的合同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业务科室需求及规划，定制计划并实施，以保障就医流程优化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预计明年业务增长，住院部个别楼层、社康中心需装修改造，以满足群众就医需求；预计2021年全年需1707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严格按资产管理办法			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产出目标	数量	院区			4个
		社康			≥16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	房屋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年度成本			不超过1607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保障全区妇女儿童健康			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妇幼安康工程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陈帆	联系电话	18302521836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为宝安区9-24月龄儿童提供孤独症筛查及诊断干预；为学龄前儿童提供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妇社发〔2009〕20号） 2.《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9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完善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体系建设，以提高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水平，提高我区儿童健康水平，现结合本区实际，对心理行为问题高发的学龄前儿童开展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在《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09〕20号）文件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印发宝安区妇幼安康工程服务项目——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98号）文件，对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推进项目。 2.对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并且不定期检查项目运行情况，对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 3.在项目经费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执行，经过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后再由计财科审核无误后项目经费才能下发至各单位。 4.按月上报工作量，保证项目进度。每季度基本公卫督导时抽查社康的完成数量、质量。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至2022年持续开展妇幼安康工程项目。				
项目总目标	1.全区9-24月龄儿童孤独症筛查率达80% 2.新安街道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率达80%				
年度绩效目标	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为了完善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体系建设，以提高宝安区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筛查及干预水平，提高我区儿童健康水平，现结合本区实际，对心理行为问题高发的学龄前儿童开展心理行为问题筛查与干预				
项目测算依据	1.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一级筛查补贴5元/例*5900=29500元 2.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一级筛查阳性转诊补贴50元/例*10=5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集体儿童儿童心理行为问题一级筛查阳性转诊	10例
		集体儿童心理行为问题一级筛查	2500例
	质量	筛查阳性干预情况	筛查阳性均进行转诊、追访
		筛查录入情况	录入率≥90%
		筛查阳性干预情况	筛查阳性均进行转诊、追访
		筛查录入情况	录入率≥90%
	时效	开展妇幼安康工程工作	2020-2023持续开展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3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尽早筛查出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尽早进行干预，减少社会负担	尽早筛查出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尽早进行干预，减少社会负担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尽早筛查出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尽早进行干预，减少社会负担	尽早筛查出有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尽早进行干预，减少社会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高危儿管理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谢小丹		联系电话1599964085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4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8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8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督导等措施，完善全院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高危儿保健专业技术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院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妇社发〔2009〕20号） 2.《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8]19号） 3.《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工作指南的通知》（深卫健家妇〔2019〕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立和完善我区高危儿保健管理体系，规范高危儿管理工作，提升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8]19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危儿管理项目工作指南的通知》（深卫健家妇〔2019〕8号）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推进项目。 2.对高危儿家长开展形式多样的高危儿管理健康教育何健康促进活动。 3.在项目经费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执行，经过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后再由计财科审核无误后项目经费才能下发至各单位。 4.按月上报工作量，保证项目进度。每季度进行项目督导，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对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				
资金支出进度	按高危儿门诊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全年开展高危儿管理项目。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督导等措施，完善全院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高危儿保健专业技术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院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督导等措施，完善全院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高危儿保健专业技术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进一步提升我院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改善高危儿生存质量				
项目测算依据	2021年预算为8万元，具体如下： 1.高危儿专案管理和信息录入：15390元 2.量表测查：预计2021年完成（矫正）3月龄高危儿DST量表测查171例，完成（矫正）12月龄内儿心量表测查171例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高危儿（矫正）12月龄内（包含12月龄）诊断性发育量表（Bayley、Gesell和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检查量表等）调查例数	171例
		高危儿（矫正）3月龄标准化发育筛查表（DDST、DST、ASQ等）调查例数	171例
		高危儿随访人次	1539人次
	质量	高危儿专案管理电脑信息录入率	≥ 100%
		高危儿随访知情书发放率	≥ 95%
		高危儿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5%
		高危儿（矫正）12月龄内（包含12月龄）诊断性发育量表（Bayley、Gesell和儿童神经心理行为检查量表等）调查率	≥ 95%
		高危儿管理率	≥ 90%
		高危儿（矫正）3月龄标准化发育筛查表（DDST、DST、ASQ等）调查率	≥ 95%
		高危儿专案系统管理率	≥ 80%
		早产儿维生素D、铁元素规范补充率	≥ 95%
		早产儿矫正1—3月龄血常规检测率	≥ 95%
		有医学指征早产儿视网膜病变（ROP）规范筛查率	≥ 95%
	时效	开展高危儿管理项目工作	2021全年开展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8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及高危儿正确养育知识，逐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普及高危儿正确养育知识，逐步提升我区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降低高危儿致残风险，提高受众家庭满意度
	社会效益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督导等措施，完善全院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	通过专业培训、健康教育、早期筛查、专案管理和日常督导等措施，完善全院高危儿管理网络，加强高危儿保健人员队伍建设
	生态效益	不适应	不适应
	经济效益	建立和完善我院高危儿保健管理体系，规范高危儿管理工作，提升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减轻家庭负担	建立和完善我院高危儿保健管理体系，规范高危儿管理工作，提升高危儿医疗保健水平，减轻家庭负担
	其他	不适应	不适应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主管部	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宝安中医院（集团）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存续期限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用途属性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				
项目负责人	王德俊	填报人	邹红	联系电话	13632852185
开始日期	2021/1/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	1149723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38324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基层医疗机构须免费向辖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适龄儿童免疫规划、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0-36月儿童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等。目前我院（集团）以社康中心为主体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管中心每季度、每年度对下属所有社康中心的业务开展情况按照国家、省、市、区标准进行严格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进行合理分配。				
项目申报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0〕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函〔2019〕186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公共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卫健公卫〔2020〕6号）、《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落实2020年深圳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社管〔2020〕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现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提高居民健康水平、降低慢性病的发病率和并发症、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和减少居民医疗支出等目标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健局作为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办进行统筹管理；区公共卫生机构作为业务管理部门，与街道预防保健所共同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业务培训、业务督导和考核等业务管理工作；各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提供者，按照国家、省、市管理标准和规范要求，提供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个层级各司其责，确保执行效果。				
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每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数量和质量核拨经费至各社康，各社康中心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和《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宝卫健〔2020〕18号）文件要求以及医院（集团）绩效考核方案据实发放项目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和印发《宝安中医院（集团）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项目管理，严格督导考核，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完成国家、省、市、区考核要求。				
项目总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区文件规定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在我院（集团）下属社康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降低慢性病发病率和并发症，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				

项目测算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4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补助我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深财社〔2017〕87号）、《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宝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宝安区2020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20〕13号），我院（集团）下属社康按计生统计口径常住人口32万人，按每常住人口人均补助120元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数量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高血压患者任务完成率	100%	
		2型糖尿病患者任务完成率	100%	
		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质量	居民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8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2%	
		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新生儿访视率	≥90%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早孕建册率	≥90%	
		产后访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7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	≥4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	≥40%	
		精神分裂症治疗率	≥7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5%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转诊率	≥95%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成本	人均补助成本	120
		时效	全年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达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居民基本公卫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提高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减少居民医疗支出，在预防上多投入1元，就能在治疗上少支出8.5元	逐步减少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基层中医药服务示范点建设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德俊	填报人	钟毅		联系电话	0755-23208475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深府办函[2020]1号）、《宝安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 推进区中医院基层中医药服务示范点建设。 2. 项目内容： 该经费包括区中医院建设过程中的人员和运行经费， 其中包括： 用于开展中医适宜技术；社康场地修缮；社康宣传及健教；社康医疗设备购置社康物资购置。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1号）2、《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宝安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宝改委〔2020〕10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加快中医药社区建设步伐，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服务树立标杆，为解决人民看病难的问题，加快推进“健康”建设，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中医药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度管理 ①《宝安中医院集团（集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宝安中医院集团（集团）费用支出管理暂行办法》；②集团内部有相应的保障制度，包括采购制度、招标程序、财务制度等，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措施 ， 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资金支出进度	每月/季度根据缴费通知和《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财务分册）》，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2021年上旬支出30%，中旬支出40%，下旬支出30%。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完成设备购置计划、场地修缮、社康宣传及健教、开展中医适宜技术、社康物资购置等。					
项目总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快中医药社区步伐，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服务树立标杆，为解决人民看病难的问题，加快推进“健康”建设，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中医药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快中医药社区步伐，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服务树立标杆，为解决人民看病难的问题，加快推进“健康”建设，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中医药服务。					
项目测算依据	1、医疗设备购置40万 2、场地修缮20万 3、社康宣传及健教10万 4、开展中医适宜技术10万 5、社康物资购置20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社康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	
		社康中心医疗设备管理制度			健全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	
		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社康设备购置			20台
社康建设数量			≥16家			
中医适宜技术项目			服务人数大于等于60万人次			
质量		设备使用率			100%	
		物资使用率			100%	
		社康修缮率			100%	
时效		设备购置			及时	
		物资购置			及时	
		社康修缮			及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康工作满意度好评达90%以上			≥90%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降消项目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何雪萍、黄婕	联系电话	1521948132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背景：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妇幼卫生综合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办妇社发[2010]137号）、广东省妇儿工委、省卫生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广东省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方案》及深圳市《关于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通知》（深妇儿工委[2004]10号），为降低孕产妇死亡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发生，自2005年我区在一系列国家省市级文件精神指导下开展降消项目，宝安区制定了关于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通知》（深宝妇儿工委[2005]1号）和《宝安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救助资金运转方案》（深宝卫[2005]156号），并在2018年与时俱进修订了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贫困孕产妇救助, 民营医院产科帮扶, 健康宣教, 母婴安全奖, 培训督导评审。 范围：全区公立助产机构。				
项目申报依据	1. 《关于实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通知》（深妇儿工委〔2004〕10号） 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 3. 深圳市宝安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深宝府〔2012〕50号） 4. 《关于修订宝安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0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做好我院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贫困孕产妇救助, 民营医院产科帮扶, 健康宣教, 母婴安全奖, 培训督导评审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 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贫困孕产妇救助, 民营医院产科帮扶, 健康宣教, 母婴安全奖, 培训督导评审				
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 新生儿破伤风” 项目活动，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明显降低，宝安区孕产妇死亡率保持 10/10万以下，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保持0%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开展健康教育, 人员培训，全区督导, 贫困孕产妇救助, 提高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能力，使住院分娩率达到≥9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5%, 孕产妇死亡率≤10/10万，使宝安区孕产妇死亡控制在3例及以下, 新生儿破伤风0例				
项目测算依据	1. 宣传经费2万/年 2. 贫困孕产妇救助（产前检查救助1000元，住院分娩顺产救助1500元, 阴道难产2000元，剖宫产2500元），应急救助实报实销，预估救助15例，共计9.4万元 3. 母婴安全奖10万元； 4. 民营医院产科帮扶专家补贴（正高1500元/半天，副高1000/半天），预估帮扶24次，共计3.6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民营医院专家帮扶	24次
		贫困孕产妇救助	15例
	质量	孕产妇死亡率	≤10/10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住院分娩率	≥99%
	时效	为贫困孕产妇提供救助	2021年全年开展
		开展民营医院产科帮扶	2021年全年开展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25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孕产妇得到经济上的救助及高效及时的医疗救治	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孕产妇满意度, 提升其幸福感
	社会效益	宣传住院分娩知识, 对民营医院产科进行专家帮扶专项行动, 提高育龄妇女住院分娩意识, 提高全区医疗机构救治孕产妇的能力	宣传住院分娩知识, 对民营医院产科进行专家帮扶专项行动, 提高育龄妇女住院分娩意识, 提高全区医疗机构救治孕产妇的能力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降低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 减轻国家、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	降低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 减轻国家、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德俊	填报人	邹红	联系电话	13632852185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92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92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92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19〕26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0〕1号）文件精神，2020年起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对社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了解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对评估结果显示轻度焦虑、抑郁的老年人，实施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心理干预，对评估结果显示疑似存在早期认知障碍、中度及以上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老年人，开展必要的转诊推荐。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号）； 2.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深宝府办函〔2019〕26号）； 3.《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0〕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20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在全国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建立老年心理问题的早识别与干预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健老龄〔2020〕1号），为保证项目有序推进，开展项目督导，重点对项目的组织管理、经费管理、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社康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全年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和需求，增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建立老年心理问题的早识别与干预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全院推选1个试点社区				
项目测算依据	1. 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全院推选1个试点社区，按每个试点800名对象测算。组织调查人员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问卷调查和结果录入，需要调查人工、交通、数据分析、项目宣传等费用，按平均每个试点8万元预算,共8万元。 2. 按每个试点有15%的临介、高危人群测算。为临介、高危对象开展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转诊工作经费，按每个试点1.2万预算，共1.2万元，合计9.2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覆盖老人数		约8000人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社区		10个	
	质量	对临介、高危对象干预率		90%以上	
		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调查率		80%以上	
	时效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		2021年全年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预算9.2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满意	
	社会效益	增强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增强试点社区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流派工作室疑难杂症研究与技术应用推广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吴凡伟		填报人	牛璇		联系电话	18565610518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一流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城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力量不足，且社会医疗卫生资源分配不均，高质量医疗服务存在短板，为解决中医药传承发展困境及人民看病难的问题，故通过预算资金投入，推进东方柔性正骨临床基地、中医药治疗疑难杂症临床研究，以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度管理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财务分册》 2、措施 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财务方面，每季度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通报						
资金支出进度	一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25%； 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50%； 三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75%； 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1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工作进度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实现东方柔性正骨临床基地、中医药治疗疑难杂症临床研究顺利推进，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推进东方柔性正骨、中医药治疗疑难杂症研究项目推广；2、出版《东方柔性正骨临床辑要》。						
项目测算依据	东方柔性正骨临床基地培训及应用推广 10万元；中医药治疗疑难杂症研究与应用推广 1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聘请专家			不少于2位		
	质量	专家费用发放合规			合规		
	时效	每次人均专家劳务费			5000元		
	成本	专家费用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患服务满意度			≥90%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医疗药品耗材投入及需求保障			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服务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麻风病防治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骆敏		联系电话	13715220818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麻风病定点治疗医院的监测管理工作，根据2018年11月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宝安区慢性病和精神卫生工作分级管理职责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448号），将区慢病院麻风病定点治疗工作业务移交至我院。我院按照国家麻风病防治要求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负责全区麻风疑似病例诊断和排查，对确诊病例进行归口管理。						
项目申报依据	1.《2019年中央补助广东省麻风病监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皮防[2019] 6号） 2.《关于印发宝安区慢性病和精神卫生工作分级管理职责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44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宝安区中医院是宝安区的麻风防治定点医院。承担各医疗卫生单位转诊过来的疑似麻风病例的鉴别诊断，确诊，免费治疗和管理。还包括治疗过程，愈后，家属等的长年随访管理。畸残防治，心理咨询，康复等工作。需要预防保健科，临床，实验室，药房，社康中心多个科室的协调配合。这些医务人员的工作量，没有经济收益。是国家要求加强预防控制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必须得到财政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19年中央补助广东省麻风病监测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皮防[2019] 6号），负责麻风病疫情报告工作；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做好疑似麻风病例发现，会诊、登记、统计及上报工作；对全区转诊到位的疑似麻风病例进行诊断和排查，对确诊病例进行归口管理；定期统计报告疑似病例转诊到位及接诊处理情况，确诊麻风病例管理情况；开展麻风病相关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和治疗管理工作						
项目总目标	有效控制麻风病的流行，消除麻风病危害。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和治疗管理工作						
项目测算依据	1、根据2020年全院工作量和医疗耗材测算。预算金额（元）=补助标准（元/例）*工作量（例）。预估2021年工作量和医疗耗材使用，共计25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疑似麻风病病例及现状病例（例）			150		
		麻风患者规则治疗率			≥95%		
		愈后监测期患者随访、复查率			≥95%		
	质量	现症患者密切接触者年检查率			≥95%		
		麻风患者自我护理小组活动开展率			≥95%		
	时效	疑似麻风转诊到位率			≥90%		
		开展麻风病防治项目			2021年全年		
成本	年度成本			不超过25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本区疑似麻风患者、现状患者及密切接触者、愈后患者满意			为本区疑似麻风患者、现状患者及密切接触者、愈后患者满意		
	社会效益	有效控制麻风病的流行			有效控制麻风病的流行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何雪萍 梁迎港		联系电话	1883893307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9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6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6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督导工作方案》（深卫计妇社〔2015〕7号）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技术指南（2015版）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5〕26号）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以计划怀孕夫妇为重点，广泛宣传，全面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扩大服务人群覆盖面，提高计划怀孕夫妇健康水平，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促进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督导工作方案》（深卫计妇社〔2015〕7号） 2.《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技术指南（2015版）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5〕26号） 3.《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15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督导工作方案》（深卫计妇社〔2015〕7号）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技术指南（2015版）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5〕26号）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以计划怀孕夫妇为重点，广泛宣传，全面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扩大服务人群覆盖面，提高计划怀孕夫妇健康水平，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促进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深宝卫计[2018]15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方案（征求意见稿）》					
资金支出进度	按序时进度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并举行培训班等前期准备；第二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开展下工厂及社区讲座等；第三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第四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					
项目总目标	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以计划怀孕夫妇为重点，广泛宣传，全面开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扩大服务人群覆盖面，提高计划怀孕夫妇健康水平，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促进出生人口素质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展免费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扩大服务人群覆盖面					
项目测算依据	2021年预估12个月工作量为616对夫妇进行检查，根据《深圳市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方案（征求意见稿）》，每对夫妇结算费用是1054.5元，总经费 65万元；预算总经费65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学员的人次			≥300人次	
		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16对	
		举办培训的班次			≥1次	
	质量	筛查随访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8%以上	
		筛查录入率			100%	
	时效	筛查完成的时间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录入完成时间			检查后15个工作日之内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目标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65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检群众满意度			≥98%	
	社会效益	加大出生缺陷防控力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加大出生缺陷防控力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将预防出生缺陷关口前移，减少出生缺陷儿的发生，为国家和家庭节省较多的治疗费用负担			将预防出生缺陷关口前移，减少出生缺陷儿的发生，为国家和家庭节省较多的治疗费用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人流术后检查治疗及关怀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梁迎港	联系电话	1883893307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 2017》，为降低我区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尤其是流产一年以内的再次人流现象，促进安全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的发生，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提高我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2018年更新了2017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人民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和通报。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性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 2017》 2.《（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深圳市妇幼健康工作年度评估标准 2017》，为降低我区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尤其是流产一年以内的再次人流现象，促进安全避孕、减少非意愿妊娠的发生，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提高我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水平。2018年更新了2017年的方案并下发文件：《（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单位：区妇幼保健院；宝安人民医院（集团）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宝安第二人民医院（集团）总医院、第二总医院；宝安中医院（集团）；宝安区中心医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和通报。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性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宝卫计[2018]159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人流术后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为保证项目持续开展，扩大服务覆盖面，各实施单位按每例人流2元标准作为项目管理经费，可用于数据录入、组织、宣传等工作，每年另拨付区妇幼保健院5万元作为区级项目管理经费，用于全区每季度督导、培训、全区性宣传材料的制作发放等。				
资金支出进度	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并举行培训班等前期准备；第二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开展下工厂及社区讲座等；第三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第四季度经费使用大于等于25%。				
项目总目标	免费为女性人流术后即时宣讲、咨询指导，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为女性人流术后即时宣讲、咨询指导，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项目测算依据	人流术后即时宣教、咨询10元/例，项目管理经费2元/例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流术后第1个月随访量	1100例
		人流术前宣讲	1100例
		人流术后第6个月随访量	600例
		人流术后第12个月随访量	400例
		人流术后第3个月随访量	700例
	质量	免费为女性人流后即时宣讲、咨询，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使女性人工流产术后被关爱人群比例达到：实施第一年达到30%，第二年达到50%，第三年80%，最终达到100%。
	时效	免费为女性人流后即时宣讲、咨询，术后第1、3、6、12个月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2021年全年开展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2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女性人流术后关怀度、满意度	提高女性人流术后关怀度、满意度
	社会效益	免费为人流后女性宣讲、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降低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促进安全避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免费为人流后女性宣讲、随访指导落实避孕措施和坚持正确使用避孕方法，降低育龄妇女意外妊娠人工流产率，促进安全避孕避免，远期生殖健康损害。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降低育龄妇女非意愿妊娠人工流产及生殖健康损害产生的经济负担。	降低育龄妇女非意愿妊娠人工流产及生殖健康损害产生的经济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周鹏	填报人	阎路达	联系电话	1868223731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3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1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1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全面提升深圳经济特区医疗卫生质量，打造国际医疗中心，推进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建设，市政府决定实施以引进和培育名医（名科）、名医院、名诊所为重点的“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吸引一流医学人才和团队，支持高水平医院发展，营造集聚名医（名科）、名医院、名诊所的良好环境。引进一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高层次医学团队，加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的培养力度，优化医疗卫生人才结构。加强医学学术交流，快速提升学科发展水平。 2. 项目内容：引进团队分为三类。A类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应符合我市杰出人才认定标准，其团队专科排名全国前三位。B类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应符合我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或海外高层次A类人才认定标准，其团队专科排名全国前三位。C类团队的学科带头人应符合我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或海外高层次A类人才认定标准，其团队排名全国前十位。我院引进的广东省中医院符文彬教授针灸学团队为B类团队。 3. 项目范围：①宝安中医院（集团）针灸科（包括针灸临床应用中心、针灸医院、针灸科门诊等）；②宝安区针灸临床研究中心；③宝安中医院（集团）中心实验室；4. 组织框架：三名工程办公室挂靠院科教科，以统筹三名工程项目规划、实施，下设三名工程专员1名、科室秘书1名，其中科室秘书负责汇总三名工程项目专家考勤、资金使用情况、经费的测算与申报工作等，专员审核各项审批材料，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托科室临床医师负责执行引进专家团队既定的临床、科研、教学方面的任务。				
项目申报依据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疗卫生三名工程”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14〕99号）； 2. 《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深卫计发〔2015〕73号）； 3.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管理的通知》（深卫计科教〔2017〕30号）； 4.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四批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申报指南的通知》（深卫计科教〔2018〕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我院在针灸方向发展仍有不足，临床病种单一，研究方向狭窄，通过引入广东省中医院符文彬教授针灸学团队，整合医院集团针灸资源，形成以周鹏主任医师、教授为学科带头人的针灸学术团队，提升其针灸在临床、教学、科研方面的整体水平，使针灸学科达到国家重点针灸专科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度管理：①《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深卫计发〔2015〕73号）；②《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专项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巡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42号） 2、措施：①制度方面，建立健全完善院内“四大保障”，分别为：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财务保障、科技保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项目紧急问题处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三名工程各项具体工作，要落实责任人，由科室秘书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②财务方面，每季度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上报计科教科、计财科，计财科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后拨付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2021年3月， 发放三名工程2020年第一季度的专项经费，预计支付进度10%； 2021年6月， 发放三名工程2020年第二季度的专项经费，预计支付进度15%； 2021年9月， 发放三名工程2020年第三季度的专项经费，预计支付进度30%； 2021年12月，发放三名工程2020年第四季度的专项经费，预计支付进度45%； （以实际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项目实施计划	1. 完成核心团队专家的工作安排，完善诊室、工作室等场地需求； 2. 完善每年任务书制定的计划方案； 3. 定期向院科教科上传专家工作情况、医师跟诊情况，相应发放补贴。				

项目总目标	临床：临床工作以提升临床影响力为目标。继续引进≥3种优势的针灸特色技术；研发诊疗新技术。邀请知名针灸专家协作指导。使依托学科门诊就诊量递增5%，疑难危重症比例≥30%，区域外患者比例≥20%。 科研：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心血管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广东省中医院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开展研究，获得省部级课题≥1项，厅局级课题≥1项；发表论文≥5篇。出版著作1部。 人才培养：年内将继续人才梯队培养为教学工作重点。培养地方级领军人才1人，硕士研究生3人，培养高级职称1人。继续教育≥3次。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核心团队专家的工作安排，完善诊室、工作室等场地需求； 2. 完善每年任务书制定的计划方案； 3. 定期向院科教科上传专家工作情况、医师跟诊情况，相应发放补贴。		
项目测算依据	劳务费134万，人才培养8万元，外出学习等费用20万，设备购置48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专家行程公示规范性	规范
		组织管理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
		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门诊就诊量年递增率	≥10%
		疑难危重症比例	≥30%
		区域外患者比例	≥35%
		国家、省部级课题立项	≥2
		厅局级、区级课题立项	≥6
		培养博、硕士研究生	≥3
	质量	晋升高级职称	≥1
		医生研究生比例	50%
		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
		中文期刊论文	≥5
		SCI论文	≥3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前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月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年度项目成本	不超过210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针灸科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设备维修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吴宗彬、肖凯、应彬		填报人	吴宗彬、肖凯、应彬		联系电话	296293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4018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844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5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13440000		
项目概况	我院开放床位数880张，现有职工总数约 1700人，保障临床医用设备及应急医用威胁的合理充足使用。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临床设备正常使用，抢救设备始终处在随时工作的待机状态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宝安中医院（集团）《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二章 维修与保养管理制度、《医院采购管理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以实际使用维修维护支出及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各科室按照规定，填报维修及维保的计划，按照医院维修维保采购管理办法经过设备科及院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采购。						
项目总目标	保障临床设备正常使用，抢救设备始终处在随时工作的待机状态中。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临床设备正常使用，抢救设备始终处在随时工作的待机状态中。						
项目测算依据	按现有设备测算，预计2021年维修费用需1844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严格按资产管理办法			保障国有资产使用安全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按照科室需求量			充足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年度成本			不超过1844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社康中心房租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德俊	填报人	廖国强		联系电话	1368884640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19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83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83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社康中心房租补贴是根据《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关于“对租赁非政府房产的业务用房，采取政府购买或全额补助房租等不同方式解决。经费按属地原则由各级政府解决”的要求立项，用于补助长期租赁的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租金。2016年起，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对长期租赁业务用房的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政府结合片区租赁指导价给予全额补助”精神实行全额补助。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财〔2016〕53号）“对长期租赁业务用房的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政府结合片区租赁指导价给予全额补助”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5年制定了《关于印发宝安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租金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5〕99号）规范租金管理。2016年实行全额补助后，该办法已无法适应新的要求。为此，2017年区卫计局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宝安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租金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20号）。进一步提高社康中心租金补贴经费使用的公平性、合理性和效率，防止全区社康中心租金的无序增长，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资金支出进度	按实际产生租金情况据实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产生租金情况据实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依据各社康中心的租赁合同及租金评估报告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的社康中心数量			8家社康中心	
	质量	租金拨付是否全额			全额保障社康中心房租	
	时效	租金支付时限			年初完成社康上半年支付，年中完成社康下半年支付。	
	成本	项目总成本			≤830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康中心服务满意度			提高居民对社康中心的满意度	
	社会效益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			减少社康中心运营成本，减少居民看病支出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社康中心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德俊	填报人	廖国强		联系电话 1368884640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561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87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87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院（集团）医疗卫生工作中心下移、资源下沉，吸引更多优秀的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毕业生到我区社康中心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精神，由各区财政部门全额保障，对2017年1月1日后，经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或市公立医院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聘录用到我院（集团）社康中心工作，且取得国家认可的住院医师或者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毕业生进行补助。				
项目申报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 《市卫生计生委 是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康中心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44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推进我院（集团）医疗卫生工作中心下移、资源下沉，吸引更多优秀的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毕业生到我院（集团）社康中心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精神，由各区财政部门全额保障，对2017年1月1日后，经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或市公立医院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聘录用到我院（集团）社康中心工作，且取得国家认可的住院医师或者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毕业生进行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 《市卫生计生委 是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康中心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44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 2、措施：对2017年1月1日后，经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或市公立医院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聘录用到我院（集团）社康中心工作，且取得国家认可的住院医师或者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毕业生进行补助。				
资金支出进度	按我院（集团）公开招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数量进行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吸引更多优秀的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毕业生到我院（集团）社康中心工作。				
项目总目标	提升我院（集团）社康中心整体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补助，提升社康服务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5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精神，卫健局自2020年起，设立专项补助经费，对2017年1月1日后，经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或市公立医院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聘录用到宝安区社康中心工作，且获得国家认可的住院医师或者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毕业生进行补助。预计到2020年底，我（院）新增招聘社康中心全科医师和住院医师约35名，共需补助经费约187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吸引更多优秀的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毕业生到我区社康中心工作	35
	质量	服务质量评分	≥75分
	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187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	社康整体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社康中心装修改造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德俊	填报人	廖国强	联系电话	13688846401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2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2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2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新建泰华梧桐村社康中心，进行装修改造				
项目申报依据	泰华梧桐村社康中心400平方米*0.3=120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工作开展进度实施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项目总目标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降低了社康中心的运行成本，减少社区居民的看病支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装修改造泰华梧桐村社康中心				
项目测算依据	泰华梧桐村社康中心400平方米*0.3=120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审查资格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的社康数量		1	
	质量	装修质量		合格	
	时效	启动资金完成使用的时限		年底完成	
	成本	每平方		3000元/平方米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社康中心服务满意度		≥85	
	社会效益	保障社康中心的公益性		减少社康中心运营成本，减少居民看病支出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社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德俊		填报人	张莎莎		联系电话 1382888781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5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0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大力推进宝安区中医药的医疗与健康服务、科技教育、文化传播及产业等全面发展格局，打造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的要求，对宝安区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的社区中医适宜技术的医师进行专项补助。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大力推进宝安区中医药的医疗与健康服务、科技教育、文化传播及产业等全面发展格局，打造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的要求，对宝安区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开展的社区中医适宜技术的医师进行专项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根据《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 2、措施：每年由区卫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社康举办单位社区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和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的数量、质量划拨补助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社区中医适宜技术					
项目总目标	使社区居民享受中医特色的医疗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使社区居民享受中医特色的医疗服务					
项目测算依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中医药创新之都”2016-2020年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府[2016]36号）。预计2021年中医非药物疗法达30万人次（按每人每项目天次）。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人次			100万	
	质量	服务质量评分			≥75分	
	成本	总成本			不超过200元	
	时效	为社区中医适宜技术进行补助			2021年全年开展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使居民的健康得到有效提高			使居民的健康得到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金远林	填报人	陈丽华	联系电话	1893806017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891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97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97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和精准医疗创新平台的通知》；2：项目内容：该经费包括中医院康复科建设过程中的人员和运行经费及设备购置等				
项目申报依据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落实配套资金管理等工作工作的通知》（深卫健科教〔2019〕4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做好康复科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工作，申请配套建设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落实配套资金管理等工作工作的通知》（深卫健科教〔2019〕45号）及中医院重点专科管理办法				
资金支出进度	按序时进度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专科建设计划完成人才培养、设备购置、新技术引进、制剂研发等各项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资金投入，将区中医院康复科进一步发展壮大、增加床位50张，专科服务量较2020年翻一番，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扩大专科影响力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投入，将区中医院康复科进一步发展壮大、增加床位50张，专科服务量较2020年翻一番，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扩大专科影响力				
项目测算依据	人员培训30万，柔性引才57万，制剂研发30万，科研、教学30万，新技术引进50万，设备购置100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有效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申报科研项目		大于等于2个
发表论文			大于等于30篇		
新技术引进			1项		
设备购置			5台套		
制剂研发			大于等于2个		
人员培训			大于等于30人次		
柔性引才			大于等于5人		
质量			申报科研项目级别		市级以上
		发表论文级别		中文科技核心以上	
		柔性引才级别		省名中医以上	
		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柔性引才劳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年度成本		不超过297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病患服务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何雪萍、黄婕		联系电话 1343093835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99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33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33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110号文件精神，宝安区“两癌”筛查项目是针对宝安区特定年龄范围的女性开展的乳腺癌和子宫颈癌的免费筛查诊断，其目的是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 宝安区卫健局负责政策制定，协调解决实施单位运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宣传发动，推动项目工作的实施和落实。经费保障、监管和通报。 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全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业务督导、质量控制、宣教，按照项目办要求收集、汇总、上报业务数据及绩效报告。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区性管理工作；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负责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受检者全程服务管理，包括健康教育、知情同意、病史询问、标本采取与检测，风险评估、咨询指导、追踪随访及信息录入。每月将筛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报表资料交区妇幼保健院存档，按照项目办要求汇总、上报项目数据，指定责任人、联络员与区项目组对接。不具备HPV 基因检测资质的筛查机构，可以购买服务的形式，与有资质的临床检验机构签订协议完成检测。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印发适龄妇女宫颈癌HPV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20号） 2.《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11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女性健康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子宫颈癌、乳腺癌已成为威胁妇女健康的常见疾病，为了提高广大女性防治宫颈癌、乳腺癌的意识，让更多女性朋友掌握“两癌”防治知识，做到早查、早诊、早治，降低“两癌”发病率，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110号， 为保证项目有序推进开展，区级督导考核每季度1次，重点对项目单位组织管理、经费管理、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项目				
项目总目标	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将这两种危害女性健康的癌症，尽早地排除出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以降低“两癌”的死亡率，提高我区妇女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1. 适龄妇女宫颈癌初筛195元/例、预估工作量5000例，乳腺癌筛查150元/例、预估工作量13500例，共计300万元 2. 女劳务工子宫颈癌阳性确诊964元/例，预估工作量500例，共计30万元 3. 按照文件要求提取6元/例的项目管理费约3万元，用于组织宣传、培训、督导等工作管理费。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健全性		有效、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适龄妇女乳腺癌初筛数	13500
		适龄妇女子宫颈癌初筛数	5000
	质量	筛查录入率	100%
		筛查阳性随访率	90%以上
	时效	筛查完成的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录入完成时间	筛查后一个月之内
效益目标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333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免费筛查女性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自我健康保健意识及生存质量，体现政府对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关爱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提高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自我健康保健意识及生存质量，体现政府对广大适龄妇女及女务工的关爱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和社会经济负担	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和社会经济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危重患儿专项救助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何雪萍、黄婕		联系电话	1521948132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危重患儿专项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深宝卫计〔2018〕164号） 2、区财政对宝安区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0-18岁常住、暂住人口且家庭经济困难危重患儿和弃婴的治疗费用进行部分减免。 救助标准： 新生儿科的危重患儿：本次治疗费用总额≤5万元时，对治疗费用超过1.5万元以上的部分进行补助，每次最高补助限额为3万元； 本次治疗费用总额>5万元时，对治疗费用超过1.5万元以上的部分进行补助，每次最高补助限额为4万元。 儿科的危重患儿：本次治疗费用总额≤3万元时，对治疗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进行补助，每次最高补助限额为2万元。 本次治疗费用总额>3万元时，对治疗费用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分进行补助，每次最高补助限额为3万元。 弃婴：每人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 3、2017年11月-2018年12月全区各公立医院对96例确实存在经济困难且具有救治价值的患儿救治进行了补助，共使用经费2416747.17元，经费进度70.87%。 4、本项目所需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资金据实支付，结余有区财政收回。资金管理单位为宝安区卫生局，指定全区各公立医院实施该项目。					
项目申报依据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危重患儿专项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深宝卫计〔2018〕16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降低我区5岁以下的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充分体现政府救急扶危的人道主义精神。结合现行的医疗保障制度，开展宝安区危重患儿专项救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危重患儿专项救助项目实施方案》（深宝卫计〔2018〕164号）文件，对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严格按照项目质量和数量使用经费。 2. 对项目执行人员进行项目相关培训，不定期检查项目运行情况，并对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 3. 申请流程已经简化，由项目管理人员与患儿监护人当面沟通并及时反馈，优化申请流程。 4. 项目人员严格按项目文件执行，缩短患儿家庭的救助等待时间。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2021年每月实际救助的危重患儿数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按2021年每月实际救助的危重患儿数逐步推进。					
项目总目标	按期完成项目经费的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救助宝安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救治费用的危重患儿，进一步降低我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高全区儿童的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2020年工作量进行测算，2019年实际救助5例，使用经费14.95万，未结算经费2.88万；2020年1-9月救助1例，使用经费4万，未结算经费4万元；2019--2020年合计未结算经费6.88万，预估2021年救助2例，计划经费为3.12万元，综合考虑后2021年需预算项目经费1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床位数	≥880张
	质量	及时救助率	100%
	时效	开展危重患儿专项救助工作	2021年全年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10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现医疗救助的及时性、可及性，提升了群体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体现医疗救助的及时性、可及性，提升了群体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社会效益	充分体现政府救急扶危的人道主义精神。	充分体现政府救急扶危的人道主义精神。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危重患儿家庭经济负担，防止患儿家庭医疗负担。	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危重患儿家庭经济负担，防止患儿家庭医疗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何雪萍、黄婕	联系电话	15219481322
项目开始日期	2020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08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6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6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围产期抑郁症是指围产期发生的以持久性情绪低落为主要特征的情感性精神障碍，它不仅严重危害产妇的身心健康，而且导致婴儿的认知能力、情感、性格、行为障碍以及家庭关系的不和谐，严重者还有自杀和杀婴倾向，做好围产期抑郁筛查和干预工作，并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妇社发〔2009〕20号）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依据	1.《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妇幼安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妇社发〔2009〕20号）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健妇幼[2019]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围产期抑郁是一种严重危害孕产妇心理健康的精神疾病，从围产期访视入手，可较早地发现围产期妇女的心理行为问题，识别、筛查围产期抑郁及不良情绪的妇女，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有效降低围产期抑郁症的发生，保护妇女身心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推进项目。 2. 对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并且不定期检查项目运行情况，对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 3. 在项目经费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执行，经过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后再由计财科审核无误后项目经费才能下发至各科室。 4. 按月上报工作量，保证项目进度。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全年开展妇幼安康工程项目。				
项目总目标	1. 健全孕产妇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体系，规范服务流程，建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妇产科围产期抑郁症筛查—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干预—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诊治的围产期抑郁筛查与干预模式。 2. 完善妇女心理保健队伍的建设，开展围产期抑郁防治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医护人员对围产期抑郁的识别能力，为产前、产时和围产期的产妇提供心理辅导与心理关怀。 3. 开展围产期抑郁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育龄妇女、孕产妇及其家属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和处理能力，消除或减轻围产期抑郁的危险因素，有效地降低产妇围产期心理障碍的发生率。 4. 开展围产期抑郁筛查，在围产期访视时为产妇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咨询干预等服务，促进产妇的身心健康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和谐，提高生活质量。 5. 建立围产期抑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精神专科医院转诊的绿色通道，减少疾病造成的危害。 6. 建立围产期抑郁筛查和干预信息系统，完善围产期抑郁转诊、干预和追踪服务的信息网络。				

年度绩效目标	1. 严格按照项目文件要求推进项目。 2. 对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并且不定期检查项目运行情况，对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修正。 3. 在项目经费使用上，严格按照项目文件执行，经过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后再由计财科审核无误后项目经费才能下发至各科室。 4. 按月上报工作量，保证项目进度。		
项目测算依据	一、产后抑郁筛查 1. 围产期抑郁量表筛查（孕期）3元/例，预计3600例，共计10800元。 2. 围产期抑郁量表筛查（产后）3元/例，预计8067例，共计24200元。 3. 围产期抑郁筛查阳性转诊10元/例，预计100例，共计10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围产期抑郁筛查例数	孕期3600例，产后8067例
		筛查阳性转诊例数	转诊100例
	质量	围产期抑郁筛查录入情况	录入率≥90%
		围产期抑郁筛查阳性干预情况	筛查阳性均进行转诊、随访
	时效	开展围产期抑郁筛查工作	2021全年开展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3.6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社会效益	进行围产期抑郁筛查，避免因情绪不良造成的母婴伤害事件	进行围产期抑郁筛查，避免因情绪不良造成的母婴伤害事件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刘惠灵		填报人	孙东平		联系电话	27818116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文件要求，通过创建，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信息传输通畅、处置快捷高效”的医院卫生应急管理机制。开展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已成为常态化工作。为满足后续工作需要，申请从2020年起将本院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每年所需经费2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35号）。保障本院卫生应急医疗救援经费、应急演练、应急培训、三防、维稳、信访及其他不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经费用于全院所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以及应急演练、应急培训、三防、维稳及信访等项目。不开展该项目，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置，引起社会秩序受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方面：《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27号）、《关于印发宝安区9大类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制度及目录的通知》（深宝卫〔2011〕139号） 2、措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开展工作的开展						
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计划由应急办统一上报财务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满足当年本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需求。						
项目总目标	满足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要求。同时，在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应急处置中心的领导下，保障本院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援能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当年本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需求。						
项目测算依据	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2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开放床位数			≥880张		
		物资入库率			100%		
	质量	重大疾病防控率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率			100%		
	时效	重大疾病防控			及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及时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及时		
成本	年度成本			不超过20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高			提高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刘惠灵	填报人	孙东平		联系电话	27818116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34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78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78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文件要求，通过创建，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形成“政府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防范严密到位、信息传输通畅、处置快捷高效”的本院卫生应急管理机制。该项目经费用于全院所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的采购、更新、维护，每年所需经费7.8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卫生部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1〕135号）。保障其他不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经费用于全院所有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的采购、更新、维护。不开展该项目，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置，引起社会秩序受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度方面：《关于印发宝安区创建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宝府办〔2012〕3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27号）、《关于印发宝安区9大类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制度及目录的通知》（深宝卫〔2011〕139号） 2. 措施： 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建立健全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项目紧急问题处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每个项目落实责任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项目进展中的具体记录及佐证材料收集，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财务方面，按财务规章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当年各科室和突发事件处置实际需要，由各科室上报应急物资（装备）使用计划，按照计划由应急办统一采购卫生应急物资。					
项目实施计划	满足当年本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需求。					
项目总目标	满足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要求。同时，在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应急处置中心的领导下，保障本院其他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援能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满足当年本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需求。					
项目测算依据	用于购置卫生应急储备维护及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建设物资、耗材，按需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开放床位数			≥880张	
		材料入库率			100%	
	质量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率			100%	
		重大疾病防控率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率			100%	
	时效	重大疾病防控			及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及时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及时	
成本	年度项目成本			不超过10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高			得以提高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何雪萍、黄婕		联系电话1521948132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57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9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9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母婴传播是儿童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重要传播途径，是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国内外研究和实践经验表明，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为实现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方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7] 66号)、《广东省卫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568号）和《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2号）精神，结合宝安区实际，制定《宝安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深宝卫计[2018]114号）。				
项目申报依据	1.《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方案的通知》(国卫妇幼妇卫便函[2017] 66号) 2.《广东省卫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568号） 3.《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8]2号） 4.《宝安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深宝卫计[2018]11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宝安区人口流动性大，育龄妇女人口基数大，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产妇产数较多，需要进行全面综合干预以阻断母婴传播。同时宝安区作为国家消除项目6个试点区之一，也必须设立并积极推进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管理 《宝安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试点项目实施方案（2017-2020年）》（深宝卫计[2018]114号）及其当中专项经费使用说明。 2、措施 业务方面，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质控，每季度安排督导检查并总，将存在问题通报整改。财务方面，每季度进行工作量核算并统计各单位可提取使用金额。				
资金支出进度	按开展该项目的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项目总目标	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				
项目测算依据	1.检测筛查经费148500元。 2.综合干预经费13000元。 3.信息管理经费8000元。 4.能力建设经费2000元。 5.项目管理经费10000元。 6.药品采购经费500元。 7.其他经费8000元。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是否组建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	齐全
产出目标	数量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初筛检测补助	2300例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产时急查检测补助	36例
		（孕产妇初筛阳性、性伴、所生小孩）艾滋病抗体检测补助	12人次
		（孕产妇初筛阳性、性伴、所生小孩）梅毒确诊与随访检测补助	50人次
		HBsAg阳性产妇所生婴儿乙肝两对半检测补助（7月龄）	80例
	质量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2%
		梅毒母婴传播率	≤50/10万活产
		乙肝母婴传播率	<2%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率	≥95%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病毒用药率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95%
		乙肝暴露儿童免疫球蛋白接种率	≥95%
		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比例	≥90%
	时效	为宝安区孕产妇进行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阳性产妇及其新生儿免费检测和干预。	2021年全年开展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19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感染孕产妇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在减轻社会、社区负担，提升健康水平方面的贡献	通过孕产期疾病筛查，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提供及时、综合的干预措施，能够有效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发生，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改善儿童健康水平。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减轻感染者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方面的贡献	减轻感染者家庭及个人经济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水电费补助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肖凯		填报人	肖凯		联系电话296293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0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3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3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水电费，确保单位内部的水电正常使用，同时保证现有办公场地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以及员工饭堂的正常运作。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财务分册）》					
资金支出进度	每月根据缴费通知和《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财务分册）》，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根据缴费通知和《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财务分册）》，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水费27万，电费208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水电供应保障面积			16400m²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	水电供应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年度成本			不超过235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新改扩建医院物业管理费补助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肖凯		填报人	肖凯		联系电话 296293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7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2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2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水电费，确保单位内部的水电正常使用，同时保证现有办公场地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以及员工饭堂的正常运作。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财务分册）》					
资金支出进度	每月根据缴费通知和《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财务分册）》，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根据缴费通知和《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财务分册）》，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燕罗社区42万，西院区193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面积			16400m²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	保安保洁及绿化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325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新生儿听力筛查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谢小丹		联系电话	1599964085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33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11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11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01号）有关要求，对在宝安区出生的新生儿进行听力筛查（初筛）财政补助，按照《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对新生儿所开展的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补助80%费用，剩下的20%由新生儿监护人个人承担。宝安区规范执行新生儿听力筛查的初筛和复筛、阳性病例的追踪随访、信息录入质量管理、信息化管理、健康教育、人员培训、督导所需承担的相关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做好经费保障。						
项目申报依据	1、《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2009年11月16日卫生部办公厅印发） 2、《卫生部关于印发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2010年版）的通知》（卫妇社发〔2010〕96 号） 3、《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发布） 4、《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委关于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服务项目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6〕47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成立旨在提高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以达到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助产机构进行听力筛查的同时需将新生儿筛查结果和随访记录录入“深圳市妇幼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中相关统计表的新生儿听力筛查数将作为财政补助核算依据。 2、由宝安区卫计局组织，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评估。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2021年产科每月筛查量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按2021年产科每月筛查量逐步推进。						
项目总目标	按期完成项目经费的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以达到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的目标。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全院工作量进行测算，预算金额（元）=补助标准（元/例）*工作量（例）。2021年预估新生儿听力筛查1433例，补助标准147.2元/例，共计21.1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宝安区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量（例）	1433例
	质量	复筛未通过率	≤ 40%
		初筛未通过率（阳性率）	<10-15%
		复筛率	≥60%
		宝安区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率	≥95%
	时效	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	2021年全年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21.1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宝安区出生的新生儿提供听力初筛的补助，新生儿监护人满意	为宝安区出生的新生儿提供听力初筛的补助，新生儿监护人满意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新生儿听力筛查的知晓率，降低听力损伤发生率	提高群众新生儿听力筛查的知晓率，降低听力损伤发生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钟慧红	填报人	谢小丹	联系电话	1599964085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90号）有关要求，按照《深圳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规定，该项目第一档政府指导价共109元。市财政对在宝安区所有助产机构开展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项目补助80%费用，即87.2元/例，区财政补助20%的费用，即21.8元/例。宝安区规范执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血片采集与递送、配合筛查中心进行追踪随访、信息录入质量管理、信息化管理、健康教育、人员培训、督导所需承担的相关工作，实现了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全免费。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做好经费保障。				
项目申报依据	1、《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2009年11月16日卫生部办公厅印发） 2、《卫生部关于印发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2010年版）的通知》（卫妇社发〔2010〕96 号） 3、《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 号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发布） 4、《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费用的通知》（深卫计妇社〔201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成立旨在提高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以达到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助产机构进行遗传代谢病筛查的同时需将新生儿相关信息录入“深圳市妇幼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中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信息将作为财政补助核算依据。 2、由宝安区卫计局组织，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评估。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2021年产科的每月筛查量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按2021年产科每月筛查量逐步推进。				
项目总目标	提高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以达到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减少先天残疾发生，推动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健康发展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减轻新生儿监护人经济负担。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2019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全院工作量进行测算，预算金额（元）=补助标准（元/例）*工作量（例）。2021年预估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1376例，补助标准21.8元/例，共计3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补贴公示规范性	规范
		资格复审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宝安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量（例）	1376例
	质量	血片合格率	100%
		宝安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7%
	时效	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2021年全年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3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筛查免费，新生儿监护人满意	筛查免费，新生儿监护人满意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知晓率，降低遗传代谢病发病率	提高群众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知晓率，降低遗传代谢病发病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社会、家庭、个人的医疗负担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及住院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刘惠灵		填报人	孙东平		联系电话	27818116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综治[2016]1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5〕58号）文件要求，开展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补贴和服药补贴等救治救助工作，探索流动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截止2018年7月31日我区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8000余人，需要对常住患者进行救治救助，减少因病情波动而消耗的医疗资源和暴力行为产生的破坏性浪费，同时患者病情稳定，参与工作，回归社会可产生相应的生产效益。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114号）和《关于印发宝安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7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于受精神疾病症状支配，常自知力缺失，拒绝服药，时有肇事、肇祸等极端事件发生，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加拿大精神分裂症防治指南》指出，精神分裂症患者不坚持服用抗精神病药物，1年内复发率高达90%。服药治疗、住院治疗分别是维持精神障碍日常稳定和发病期治疗的主要措施。2016年起宝安区对常住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抗精神疾病类药品（300元/人/月）和检验检查费（800元/人/年）减免，服药补贴极大地促进了患者病情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管理：《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宝安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宝卫健[2019]114号）和《关于印发宝安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170号）2.措施：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资金支出进度	患者服药情况根据患者取药、体检情况据实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患者救治相关环节，扎实落实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项目总目标	落实患者救治救助，消减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患者救治救助，消减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风险。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实际人数情况据实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服药补贴人数			50人/年		
	质量	病情稳定率			大于70%		
	时效	项目开展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	人年均费用			2400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患服务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药品成本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梁奇	填报人	梁奇	联系电话	296293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8376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912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63857668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227342332
项目概况	医疗必需品，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申报依据	没有药品救不了病人，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药事管理章程》《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制度》《易混淆药品管理实施细则》《易混淆药品管理制度》《药物安全性监测管理与报告制度》《药品遴选制度》《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处方点评制度》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进度支付				
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处方发药。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本单位各项医用药品合理充足使用。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医用药品合理充足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医用药品合理充足使用。				
项目测算依据	按医院业务量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性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床位数量			≥880张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药占比			不超过32%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优势病种培育建设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刘惠灵	填报人	邓美君	联系电话	18826405008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6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0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中医药法》等精神，鼓励院内充分利用资源，大力发展专科优势病种，提高我院专科能力水平，扩大专科区域影响力，我院拟持续开展优势病种培育建设工作。 2. 项目内容：支持科室完善设施设备、扩大病种诊疗规模;挖掘整理和应用名老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提升医药服务内涵，丰富医疗技术和方法;培养专病诊疗人才，培育和巩固一批优势病种;提高患者诊疗满意度，增加专科专病宣传宣讲力度。 3. 项目范围：我院各临床科室所开展的病种，需满足“优势病种遴选基本要求”。				
项目申报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中医药发展基础和人才建设还比较薄弱，中医药传承不足、创新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迫切需要深入实施中医药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以上问题，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同时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我院拟持续开展中医优势病种建设，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度与管理：制度管理 《深圳市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 2. 措施：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项目执行及经费方面，业务主管科室每年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总结、汇总。项目5年建设完成时需进行结题、答辩，填写《优势病种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供相应成果佐证材料报送至主管部门，由业务主管科室组织现场答辩，答辩通过后项目完成结题。③淘汰及候补制:已确定建设项目的专科年度总结未能按时提交，或建设项目考核指标较前下降/无明显增长（除外不可控因素影响），经评估建设无成效，将取消建设资格。取消的项目由培育项目按原评比名次替补，补充的新项目承接已取消项目的剩余经费及年限进行培育。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达到总额的25%； 第二季度支出达到总额的50%； 第三季度支出达到总额的75%； 第四季度支出达到总额的100%；				
项目实施计划	1. 按照《宝安中医院（集团）优势病种培育建设的方案》遴选11个病种作为优势病种建设项目，20个病种作为优势病种培育项目，共31个优势病种； 2. 每年进行一次阶段总结，汇报优势病种发展情况； 3. 5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进行结题、答辩，答辩通过后项目完成结题。				
项目总目标	为了充分发挥专科专病诊疗在临床应用中的特色优势，并以提高临床优势病种诊疗水平为核心，通过5年的培育形成一批临床疗效确切、技术操作规范、诊疗量大、区域辐射面广的优势病种，让专科专病的品牌深入人心，提高我院诊治专科专病的知名度。				
年度绩效目标	将31项优势病种项目全面实施，并通过优势病种的培育建设增加我院知名度以及门诊急诊量的增长。				

项目测算依据	1. 基础建设（政府采购价）； 2. 设备费（政府采购价）； 3. 继续教育费用（历年继教费用）； 4. 差旅会议费（历年年会费用）； 5. 文献出版费（历年发表文章具体费用情况） 6. 专家咨询费（历年科研项目） 7. 人员劳务费（历年科研项目） 8. 科研材料费（历年科研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优势病种门诊就诊量	逐年上升
		新增设备数量	不小于2
		优势病种	31
	质量	优势病种达标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	专科培训及时性	及时
		优势病种完成时限	5年内
	成本	年度总成本	≤200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患服务满意度	≥90%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针灸临床研究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周鹏	填报人	阎路达		联系电话 18682237319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5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5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健康中国”、“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广东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以及全省中医药大会的精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目的，在原有“深圳宝安区针灸临床研究中心”基础上拟申请“十四五”期间延伸项目。 2. 项目内容： 该经费包括该中心延伸项目中的学科发展建设、科研和运行经费，其中包括名医工作室建设、学科宣传、设备购置、科研经费、人员外出培训、师承教育、基层推广培训、国际交流、耗材和专用材料经费等。				
项目申报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3、深府办函[2020]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4、深宝卫计[2018]239号关于同意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集团）成立深圳市宝安区针灸临床研究中心的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2018年项目获批后起该中心在科研方面开展针灸治疗抑郁相关疾病、痛症、帕金森病、动脉硬化斑块的研究。以继承、学习为教学工作重点，具体形式为跟师、查房、业务学习、学术讲座等。举办国际研讨会2次。临床方面协同本单位针灸科三名工程项目，继承符文彬教授针灸学团队的学术思想，引进优势的针灸特色技术，推广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拓展针灸治疗疾病的病种。科研方面，已与中山大学、广东省中医院、华南师范大学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合作开展14项研究。为进一步发展湾区针灸学科建设，攀登本地区疑难疾病的针灸诊疗方案，攻坚存在的关键问题，需继续延伸该中心经费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度管理 ①《关于同意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集团）成立深圳市宝安区针灸临床研究中心的批复》（深宝卫计[2018]239号） ②参考《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三名工程”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经费管理的通知》（深卫计科教〔2017〕30号）及遵循本院相关财务制度； 2、措施 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财务方面，每月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和通报。				
资金支出进度	一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25%； 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50%； 三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75%； 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100%。				
项目实施计划	1. 按照财务制度按期支付专家劳务费、人才外出费用，举办会议等 2. 定期购置耗材和专用材料、设备 3. 定期联合各合作单位申报科研项目、联合开展多中心大样本临床试验				
项目总目标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实现区针灸临床研究中心继续运行，确保在研和即将开展的实验/试验尽早进行科研转化，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建设，使广大人民群众尽早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本年度科研工作计划，支撑和匹配相关课题经费（包含燃料费、耗材费、动物实验费、病例观察费、劳务费等） 2. 完成本年度科研设备购置计划，拟与中山大学脑生理实验室开展联合实验，目标完成睡眠障碍相关课题，购置脑电图、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3. 完成年度科研成果在临床方面的转化，形成新技术与完善临床路径，实现年度门诊量提升≥8%，年住院量提升≥10%，区域外患者≥30% 4. 完成年度教学任务，全年学科规培医生完成轮转带教任务，年培养博士≥1人，硕士≥2人，师承招募≥3人，进修人员≥2人。		
项目测算依据	1. 运行经费, 根据宝安中医院（集团）相关支出数进行预估； 2. 服务经费, 根据运行规模、人员数量、市场一般价格进行预估；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基础建设	完成针灸医院专科宣传、业务用房翻新的建设
		课题论文	开展区级课题≥1项，厅局级或以上课题≥1项，发表论文≥3篇
		人才培养	送出人员培训学习≥1人次，举办国际会议或国内研讨会1次。
		设备	购置医疗设备1-3台（套）
	质量	基础建设	实验室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广东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论文	产出SCI≥1篇，完成中文期刊≥1篇
		研讨会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参与年度高水平针灸国际学术研讨会
		人才培养	联合广东省中医院培养博士研究生≥1名
	时效	论文	2021年12月前完成
		人才培养	2021年12月前完成
		中心基建	2021年12月前完成
		培训及外出学习	及时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50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病患服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医护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科研验证针灸临床的疗效，使患者得到更有效的治疗；推广针灸治疗，使患者充分感受到“简便验廉”的中医治疗特色	保障居民生命健康，降低大病风险，改善就医体验，提供更为安全、便捷、舒适的针灸治疗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中药院内传统制剂研发及推广应用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梁奇	填报人	梁奇	联系电话	13602525316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2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0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4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对医院的验方进行研发（包括组方的调整、一人一方的传统制剂工艺研究、制作传统制剂需要的基本设备、鲜药的研发）。对研究中试用阶段期间的产品进行推广。开展中药临方炮制（设备、实验药材、耗材等）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府办函【2020】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的通知》“发展中药院内制剂。……鼓励研发院内中药制剂、开展特色临方炮制。支持建设中药院内制剂中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四十一条【中药制剂】鼓励医疗机构开发中药制剂，申报中药制剂批准文号。”“第四十四条【中药炮制】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设立中药炮制室，按照中药加工炮制规范和传统工艺，炮制临床自用的中药饮片。”“第四十五条【中药研发】支持建设开放型中药实验室，为中药新药、新剂型、新工艺研发提供便利。鼓励自主研发或开发经方、验方、秘方，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中药品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宝安中医院集团成了30多年，沉淀了一批验方。医院急需提升内涵，加强核心竞争力的建设，把医院建成全国知名的中医医院。为此加强院内制剂的研发、应用推广是非常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目标责任制，按照进度考核。成立专门小组。				
资金支出进度	10月31日前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前一年12月份前制定计划，按照计划开展研发以及现有品种的工艺改进，10月份前完成。				
项目总目标	取得院内制剂批文3-5个				
年度绩效目标	取得院内制剂批文1-2个				
项目测算依据	医院现有开发品种经验。以及兄弟单位经验。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质量		符合要求	
		资产管理		验收后及时转化为资产	
产出目标	数量	炮制品种		1-2个	
		进入研发品种		5-10	
		研发新鲜药品种		≥3种	
		取得院内制剂批文		1-2个	
	质量	上报院内制剂材料符合要求		取得批文	
	时效	完成日期		2021-12-31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400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鲜药临床满意度		≥80	
		患者满意度		≥85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无污染		无污染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中医特色专科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梁爽	填报人	庞若虹	联系电话	296293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85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95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95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深圳市中医重点/特色专科经费：妇科，骨伤科，儿科，肛肠科，肝病科，中医护理为深圳市中医特色专科，是特色鲜明的临床、教学、科研全面发展的专科。经费用于专科建设，提高宝安中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项目申报依据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评审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深卫计中医【2018】51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确认深圳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019-2023年）单位的通知》（深卫健中医【2019】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促进深圳市中医药临床水平，提升宝安中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确认深圳市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2019-2023年）单位的通知》（深卫健中医【2019】22号）；关于印发《宝安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2018版）》的通知（深宝卫计[2018]246号）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完成30%，第二季度：完成50%，第三季度：完成90%，第四季度：100%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1、人才培养，包括进修、学术交流等； 2、科研教学：包括申报科研课题课题、发表专业论文、购买专科书籍等； 3、专家指导费用；4、举办市级以上继教活动				
项目总目标	加快推进专科建设，提高专科水平，更加充分发挥中医特色，提高临床疗效。				
年度绩效目标	1、派医护人员外出学习，包括进修、学术交流等； 2、申报立项科研课题课题、发表专业论文、购买专科书籍等； 3、聘请专家进行业务、专科建设指导；4、举办市级以上继教活动				
项目测算依据	1、进行各级科研课题申报工作；2、按计划进行各项课题的临床研究工作；3、举办市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4、派出骨干外出进修或参加短期培训班或学术会议交流；5、提高临床诊疗水平；6、购买设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经费使用公示规范有效性	有效
		资格复审规范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料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性	健全
	数量	院外专家指导	≥15
		举办学术会议	≥4
		科研成果	≥10
		培养人才	≥15
	质量	医疗质量控制达标率	>95%
		诊疗方案及临床路径优化完成率	100%
		人员培养（继教）达标率	≥95%
		继续教育项目	市级以上
		科研立项	区级以上
	时效	继续教育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前
		诊疗方案及临床路径优化	2021年12月31日前
		人才培养	2021年12月31日前
		医疗质量自控	2021年12月31日前
产出目标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95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患者治愈好转率	>95%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中医药科教科研创新发展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梁爽	填报人	庞若虹	联系电话	0755-276659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15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0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5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我院中医药科教发展项目包括建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平台；建设医院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以及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根据《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到2020年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需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深府办函[2020]1号文《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文《关于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及推进中医药创新等要求》、深卫计中医 [2017]12号文《关于完善中医药发展的相关要求》、深宝府[2016]36号文《关于打造南中国滨海“中医药创新之都”的总体目标，我院集团拟创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建立多学科、多功能、综合性的培训中心。 2、依托医院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医院组建一批临床科研团队，发挥科研团队的辐射、指导作用，以点带面，提高我院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 3、医院于2016年获批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7年获批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提升医院培养中医药科学人才的层次，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的力度，医院于2017年起招收进站博士后，目前我院在站博士后3人，均顺利完成进站及在站各项考核。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1号）；《关于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及推进中医药创新等要求》（国发[2016]15号）；《关于完善中医药发展的相关要求》（深卫计中医 [2017]12号）；《关于打造南中国滨海“中医药创新之都”的总体目标》（深宝府 [2016]3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可以为城市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大批同质化的合格临床医师，有利于分级诊疗制度的建立；能够有效地缓解大医院始终处于战时状态的现状，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均等化医疗卫生服务； 2、临床诊疗工作基于广泛的患者群体。在临床工作中存在大量难以解释的问题、需要验证的假设。这些问题和假设的能够有效的解决和推动临床工作的开展。而发现问题、提出可能、验证假设等工作离不开综合性的实验平台。 3、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有利于培养高层次中医药科学研究人才，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宝安中医院集团（集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宝安中医院集团（集团）费用支出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内部有相应的保障制度，包括采购制度、招标程序、财务制度等，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措施：完善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博士后基地建设；财务方面：跟进预算执行情况并按月进行汇总和通报。 完善医院中医药创新中心各项管理制度，配备齐全的科学研究的设备，承担全院中医药科学项目的研究工作。 《广州中医药大学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深圳市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宝安中医院（集团）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资金支出进度	按财政要求的进度执行，个别项目的进度受实际情况影响按季度完成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据实列支				
项目总目标	建设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完善规范化培训和技能考核体系的建设。建设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组建科研团队，发挥科研团队的辐射、指导作用，以点带面，提高我院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加快医院高层次青年人才培养的步伐，为医院建设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申请，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扩建		
项目测算依据	建设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中文核心、SCI）；立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培养科研团队；培养博士后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科研项目	≥10个
		科研项目立项	≥3项
		发表科研论文	≥15篇
		培养博士后	2人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1个
		培养科学研究人员	≥10个
		培养科研团队	10个
	质量	设备合格性	合格
		人才考核	合格
		博士后中期、结业考核	合格
		发表科研论文	高水平核心期刊论文
		科研项目立项	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时效	发表科研论文	2021/12/31
		博士后中期、结业考核	2021/12/31
		科研项目立项	2021/12/31
	成本	年度成本	不超过500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科研团队成员满意度	≥90%
		博士后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医学人才培养	提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人才培养与传承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林树乔		填报人	林树乔		联系电话	13600142535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0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1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中实施鹏城岐黄工程的工作任务，结合我院实际，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 2. 项目内容： 该经费包括人才培养计过程中人员培训、专家劳务经费，其中包括人员培训、进修、跟师学习经费，科研项目启动经费，指导老师辅导经费等。 3. 项目范围：本院经选拔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的医护人员 4. 组织框架：“育鹰人才”的管理工作由人事科负责统筹，日常管理分别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各部门要制定科学、可行、详尽的培养计划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中实施鹏城岐黄工程的工作任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近几年，医院业务发展迅速，大量应届毕业生加入医疗业务技术人员团队，为了给院内中青年人才搭建成长的平台，提供更广阔的学习空间。医院决定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为医院的发展、学科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集团）“育鹰人才”培养计划						
资金支出进度	一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5%； 二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15%； 三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50%； 四季度末支出达到总额的100%。						
项目实施计划	1. 优先选派各层次人才外出进修、学习 2. 申报课题、科研启动经费 3. 参加师承教育 4. 年度考核评优奖励、导师辅导费等						
项目总目标	通过5年时间，培养100名各学科业务良好的年轻“雏鹰”、技术过硬的骨干“飞鹰”、专业领先的学科带头人“雄鹰”。为医院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各层级人才根据相应的教学计划完成年度教学任务，在年度考核中合格率达90%以上，优秀率达10%以上。						
项目测算依据	“雏鹰”“飞鹰”人才培训50万；“雄鹰”人才培训45万；专家课酬劳务费5万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数量	科研课题申报数	≥10项
产出目标	数量	跟师学习人数	≥5200人次
		进修学习人数	≥20人次
	质量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年人均培训费用	≤20000
	成本	平均课酬劳务费	≤5000
		专家劳务发放准确率	100%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家劳务发放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生态效益	各专科医疗技术水平	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宣教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黎淦平	填报人	梁奇	联系电话	13602525316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7422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474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2474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中医药大会狐疑精神，加大中医药文化的宣传与传播，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府办函【2020】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的通知》支持举办中医药健康博览会，推动中小學生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教育，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医院在《宝安日报》《中国中医药报》《南方日报》《深圳特区报》等媒体进行中医药宣传，印刷中医药宣传资料，拍摄中医药科普视频及宣传片，开展中医药大讲堂。开展中医院健康文化四进工作。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府办函【2020】1号）《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的通知》支持举办中医药健康博览会，推动中小學生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教育，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医药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医药学发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精神财富和物质形态，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认识生命、维护健康、防治疾病的思想和方法体系，是中医药服务的内在精神和思想基础。宝安中医院作为中医药文化继承和创新、展示和传播的重要场所，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有利于体现中医医院的基本特征，有利于巩固中医为主的发展方向、更好地保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按照工作开展进度完成支出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8月份制定实施方案，提前1年制定年度计划，按照计划实施。				
项目总目标	进入2-5加校园，编撰完成仅校园图书。建设完成科普基地。宣传100多次，发布微信微博等500多次。开展不少于50次的市民大讲堂。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宣传≥100次，开展中医药大讲堂≥50场，受众≥10万人次，出版读本1本。				
项目测算依据	按文化建设需求测算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预算执行率		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进度		按计划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		符合要求	
		项目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验收后及时转化为资产		及时	
产出目标	数量	中医药大讲堂		50次以上	
		图书		1本	
		宣传		100次以上	
	质量	出版物		符合出版要求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12-31	
	成本	年度总成本		≤247.4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		≥90	
	社会效益	服务学校、社区、企业、机关等人数		≥100000人次	
	生态效益	无污染		无污染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红双喜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德俊	填报人	钟毅		联系电话	29629333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90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0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30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根据深府办函〔2020〕1号文，关于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深宝改委〔2020〕10 号，关于宝安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我院集团拟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及区域中医科教中心为依托，着力推进中医药的发展与创新、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为目的，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为抓手，以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机制为重点，强化人才支撑，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1号）2、《中共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宝安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宝改委〔2020〕10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的建设有利于夯实中医治未病能力、提高治未病服务能力，让百姓在家门口便能享受到优质的中医药医疗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中医预防保健的需求；通过多渠道普及中医保健知识，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文化和科普知识进社区、进家庭，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各级文件对中医治未病工作提出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度管理 ①《宝安中医院集团（集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宝安中医院集团（集团）费用支出管理暂行办法》；②集团内部有相应的保障制度，包括采购制度、招标程序、财务制度等，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措施 ①业务方面，建立健全完善的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项目落实责任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包括制定项目管理方案，检查并督导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资料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②财务方面，每月对项目工作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汇总等。					
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宝安中医院（集团）规章制度》，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支付，2021年上旬支出30%，中旬支出40%，下旬支出30%。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完成项目建设计划及人才培养计划；上半年完成设施设备、信息化建设及相关材料采购计划、完成部分采购及支出；其他相关支出按预算进度要求完成。					
项目总目标	促进中医药的科学研究、发展创新和推广应用，传承和弘扬中医药文化，发挥中医药治疗特色优势，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疑难杂症及急重症的救治能力，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不断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与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社康中心治未病设施设备，中医“治未病”建设及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与中医药文化，中医信息化建设，服务人才培养。					
项目测算依据	社康中心治未病设施设备，中医“治未病”建设及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与中医药文化，中医信息化建设，服务人才培养。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	
		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人才培养与考核			大于等于60人次	
		社康数量			大于等于16家	
	质量	科室设施完善性			完善	
		设备合格性			合格	
		人才考核			合格	
	时效	具体项目开展			及时	
		设备购置			及时	
		人才引进			及时	
	成本	年度总成本			不超过300万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宝安区前三名	
	社会效益	患者医疗服务体验			提高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项目名称	专家进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续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用途属性					
项目负责人	王德俊	填报人	张莎莎	联系电话	13828887812
项目开始日期	20210101		项目结束日期	2023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2400000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800000	
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资金（元）	800000		本年度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基层首层、解决大医院“看病难”问题的有关工作要求，鼓励区属公立医院副高以上专家到社康中心坐诊，宝安区卫计局报请区财政局核拨专项补助经费，用于补助进驻社区的专家医生。				
项目申报依据	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关于印发市属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康中心开展诊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发〔2016〕31号） 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基层首层、解决大医院“看病难”问题的有关工作要求，鼓励区属公立医院副高以上专家到社康中心坐诊，宝安区卫计局报请区财政局核拨专项补助经费，用于补助进驻社区的专家医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 2、措施：每年由区卫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进驻人次、服务质量划拨补助经费。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各单位开展该项目发工作量核拨，据实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全区公立医院下属社康中心有专家坐诊或者带教				
项目总目标	使社区居民在社康中心就可以享受专家的医疗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经费的开展，使下属社康中心有专家坐诊或者带教，使社区居民在社康中心就可以享受专家的医疗服务。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区卫计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宝安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工作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宝卫计〔2017〕353号）设立的补助标准。预计2021年专家下社康达1300人次。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服务质量评分		≥75分	
		社康中心每周有专家进驻的总天数		≥6700天	
		开展专家进驻社区工作的社康中心数		≥120家	
	质量	为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区进行补助		2021年全年开展	
	时效	专家进社区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年度项目总成本		不超过80万元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居民在社区即可看到专家		居民在社区即可看到专家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节约患者就诊时间和诊疗费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	----	-----	-----